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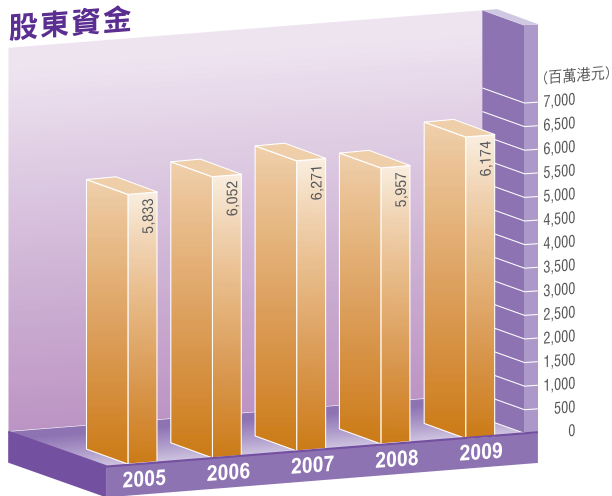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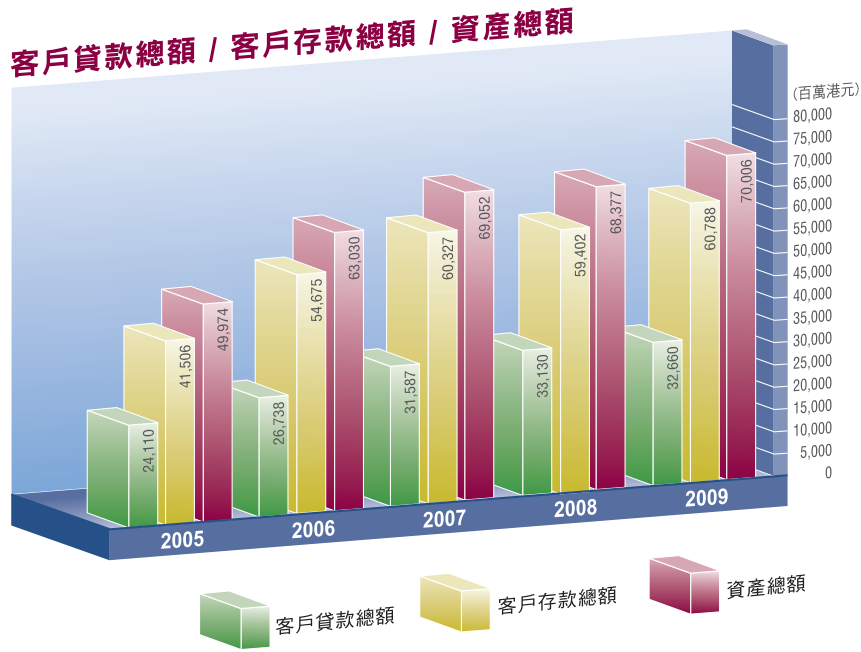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2009

二零零九年年報
www.chbank.com

目 錄

2	五年財務概況
3	公司資料
10	集團之簡略架構
11	股份買賣摘要
12	股東日誌
13	週年大會通告
16	主席報告書
24	董事會報告書
32	企業管治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財務報告
41	綜合損益賬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48	賬項附註
13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53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154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榮譽主席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總經理

屈肇祥先生
零售銀行處

陳凱傑先生
財務及資金管理處

朱惠雄先生
財富管理處

楊建華先生
企業事務處
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

李婉華女士
企業銀行業務處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電訊：75700 LCHB HX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址：<http://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主要法律顧問

蔣尚義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
周卓如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行(一)股份及(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次級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一)01111(創興銀行)及(二)01510(CH BANK N16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會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七十二歲，本銀行主席，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曾任董事副總經理。現時兼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公益社團方面，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廖烈智先生

七十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

廖鐵城先生

四十七歲，現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

劉惠民先生

五十一歲，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銀行之中國及海外業務處。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亦曾為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廖俊寧先生

四十八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證券業務處，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銀行，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

曾昭永先生

五十二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資訊科技處。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王克嘉先生

五十七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處。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所擔任。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副董事長。

王曉明先生

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及中遠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他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廖駿倫先生

五十四歲，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由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廖先生同時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為 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繼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

吉川英一先生

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吉川先生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具超過二十八年銀行經驗。吉川先生專長於企業銀行業務、財資營運及企業銀行規劃之工作。期間，吉川先生曾被委任工作於日本財政部（現為日本金融服務廳），亦曾被派駐東京三菱證券（現為三菱日聯證券）紐約分公司財資部工作。吉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三菱東京UFJ銀行現職前，吉川先生曾為大阪企業銀行業務第三組之總經理。吉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廖坤城先生

三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廖烈忠醫生（本銀行前董事）之替代董事，隨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本銀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在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銀行控股股東）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廖烈忠醫生（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緊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轉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學位，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律師。於全職加盟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前，廖先生為香港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主理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以及私人股權等事務。廖先生現時仍為該國際律師行之法律顧問。

周卓如先生 BBS, JP

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二十五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

孟慶惠先生

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董事會成員。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他在企業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熟悉制定企業財務計劃。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七十七歲，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博士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亦分別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謝德耀先生

七十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先生

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鄭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出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六十八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於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屈肇祥先生

五十六歲，總經理，現為零售銀行處主管。屈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屈先生歷任香港及英國主要美資銀行財務、業務發展、營運、內部監控及品質管理部門主管，並曾受訓各「全面質量管理」及「六標準差品質管理」黑帶訓練課程。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銀行，負責改善銀行管理制度及提升生產力。

陳凱傑先生

四十九歲，總經理，現為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主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電腦學士學位、繼而取得英國瀚寧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銀行。在加入本銀行前，陳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跨國會計師行及國際性銀行，負責財務申報及策略管理。

朱惠雄先生

五十二歲，總經理，現為財富管理處主管。朱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金融服務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及私人銀行部。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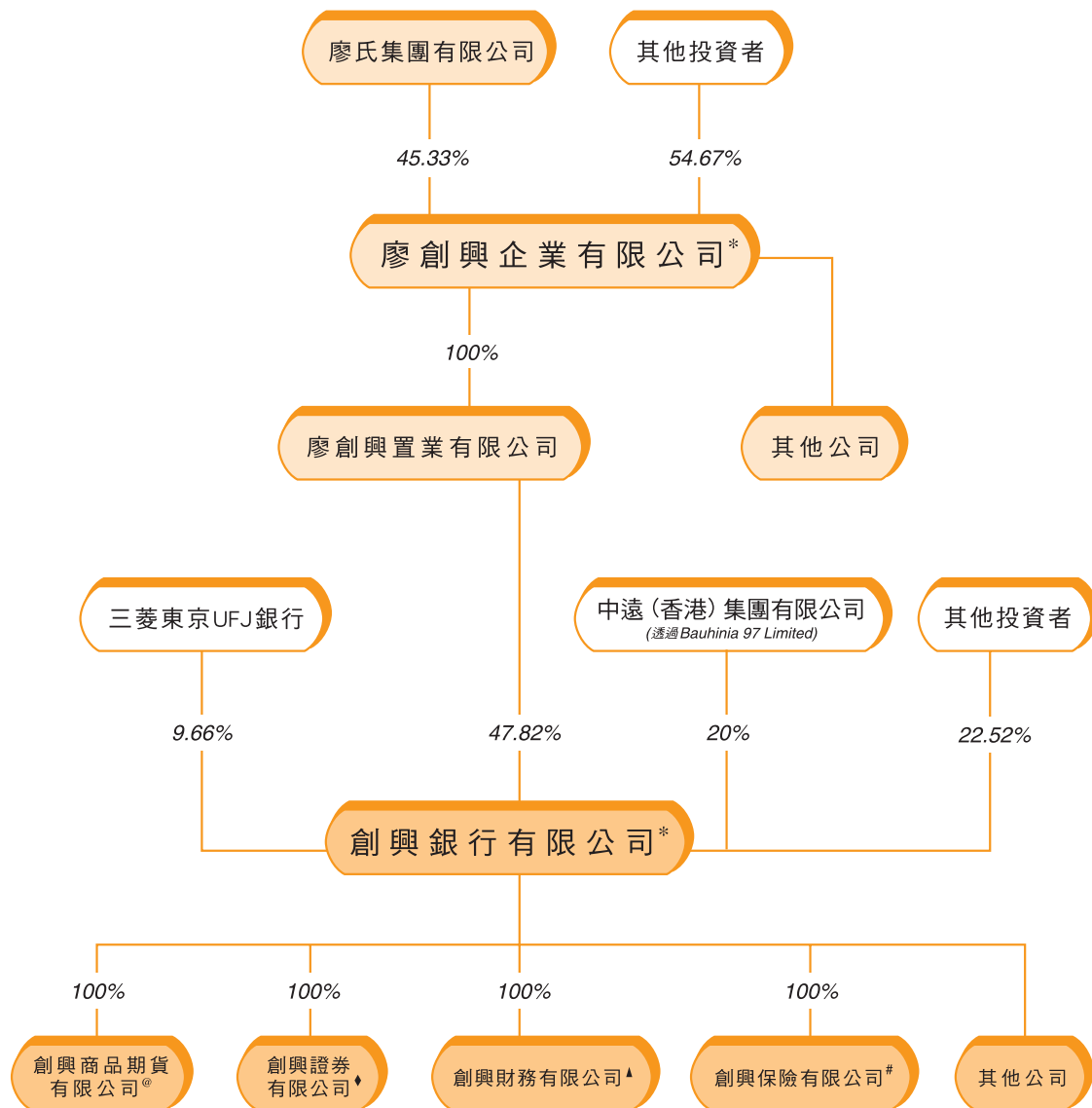
楊建華先生

五十三歲，企業事務處總經理，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德薩斯州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政治及哲學；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丁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現登記於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之律師總名冊內。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復任本銀行公司秘書前，曾為第一太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當時第一太平集團旗下處理銀行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 SCMP 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婉華女士

五十六歲，總經理，現為企業銀行業務處主管。李女士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工商管理及財務，並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在本港及澳洲擁有三十年銀行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銀行前，李女士曾於兩大跨國銀行及一間本地銀行任職多項重要職務。

廖氏家族成員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 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保險公司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股份買賣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摘要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月內平均數)				每月成交		恒生指數 [#] (月內平均數)
	開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股數	港元	收市
一月	9.364	9.448	9.287	9.393	644,984	6,053,000	13,793.96
二月	8.644	8.715	8.559	8.621	1,450,000	12,363,000	13,166.66
三月	8.340	8.446	8.269	8.358	5,419,796	44,806,000	12,794.95
四月	9.594	9.786	9.526	9.672	1,611,103	15,421,866	15,029.33
五月	11.978	12.244	11.813	12.068	2,734,600	33,218,352	17,124.29
六月	13.256	13.407	13.061	13.255	3,547,775	47,090,709	18,342.45
七月	13.400	13.491	13.300	13.417	1,591,000	21,301,340	18,903.71
八月	14.093	14.190	13.944	14.065	1,225,670	17,402,853	20,475.51
九月	14.960	14.945	14.522	14.773	2,937,866	44,332,831	20,920.48
十月	14.958	15.110	14.870	14.995	1,399,784	21,041,224	21,654.25
十一月	15.130	15.250	14.927	15.114	5,166,711	79,258,209	22,219.44
十二月	15.022	15.103	14.876	15.003	1,978,198	29,621,537	21,747.90
全年平均數	12.395	12.511	12.246	12.395	2,475,624	30,992,577	18,014.41

* 法定股本 : 600,000,000 股 票面值 : 每股 HK\$0.500 上市日期 :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435,000,000 股 買賣單位 : 1,000 股 聯交所股份代號 : 01111
 聯交所股份簡稱 : 創興銀行

年內最高 : HK\$16.300 (九月十一日) 歷年最高 : HK\$27.600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年內最低 : HK\$7.810 (二月二十六日) 歷年最低 : HK\$3.650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年內最高 : 23,099.57 (十一月十八日) 歷年最高 : 31,958.41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年內最低 : 11,344.58 (三月九日) 基值 : 100.00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宣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寄出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首尾兩天在內)	股票過戶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應收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派發二零零九年中報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宣佈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將寄出二零零九年年報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首尾兩天在內)	股票過戶將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應收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如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將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六、 動議：

- (a) 在須受(c)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任何因供股，(ii)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其他普通事項

- 八、 處理本銀行其他普通事項 (若有的話)。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ii)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本銀行二零零九年年報載有包含有關上述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以及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和投票表決的說明函件。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經濟回顧

二零零九年，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及各國央行相繼推出紓緩措施刺激經濟，成功制止金融危機惡化，並扭轉環球經濟衰退。美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停止萎縮並回復增長，市場普遍認為經濟衰退已結束。聯儲局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次議息後，宣布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保持在零至四分一厘的水平，並表示會較長時間維持低利率以推動經濟穩定復甦。聯儲局於議息後同時宣布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分階段撤回緊急信貸援助措施及完成資產收購計劃，部署退市。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按年持續改善，而其失業率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亦有所回落。各國相繼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引發大量熱錢流入本港，帶動股市上揚，恆生指數全年飆升達52%，創下十年來最大年度升幅。樓市表現亦向好，全年整體物業買賣註冊宗數較去年同期增逾18%；物業總金額重上港幣五千億元，較去年同期增約25%，創有紀錄以來第三高位。

業績報告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下同)2.32億元，較上年上升282%。折算每股盈利為0.53元。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14.19元，較去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4%。市場環境改善造就證券交易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49%，抵銷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降；同時金融資產重估獲利，扭轉二零零八年之重估虧損。由於大部分結構投資工具之投資於前數年已作撥備，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因此顯著下跌。所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亦有所改善，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度之9,000萬元虧損，是年度盈利為3,200萬元。

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比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總額為607.88億元，上升2%。客戶貸款總額(經扣除減值準備)為327.5億元，下跌2%。資本充足比率為15.95%，上升2%。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8.78%，下跌3%。貸款佔存款比率為49.57%，下跌4%。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0.16%，下跌47%。總資產為700.06億元，上升2%。股東資金(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61.74億元，增加4%。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0元，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早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8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0.28元。

溢利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淨利息收入為8.23億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5%。淨息差下跌4%至1.23%，此乃在低息環境及大量港元流動資金下為可預期者。經扣除淨費用及佣金收入2.64億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溢利7,700萬元及其他營運收入1.46億元後，營業總收入為13.1億元，營業總支出為9.78億元。縱然人事費用總額下降6%，惟在下述有關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相關開支之影響下，營業總支出增加27%。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增加14%至74.69%。未計算減值準備和出售淨溢利前之營業溢利為3.32億元，減少19%。本銀行貸款減值準備金1.0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2%。二零零九年新增減值準備下跌19%至1.17億元，然而由於回撥數額較二零零八年

同期為低，故整體減值準備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宣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 15 間分銷銀行就回購迷你債券簽訂協議（「回購協議」）。迷你債券回購的金額連同回購協議之其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合共 2.88 億元，此數字亦為本銀行為補償其遭受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影響客戶而作之開支。總括而言，本銀行就其結構性投資工具及迷你債券所承擔之風險已作出全數撥備。同時，本銀行就金融機構所承擔之風險僅局限於具優質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而其國家風險亦同樣地僅限定於財政狀況健全之國家。因此，各國政府的退市策略（包括撤走熱錢）預期不會對本銀行造成任何可能不利的影響。本銀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遠高於有關法定要求。此外，本銀行核心業務和整體財政穩健，以及不良貸款比率低和資產質素良好。

業務回顧

企業及零售銀行

貸款業務

本港樓市在近期經濟情況持續好轉下表現平穩，本銀行於是年度成功批核之住宅樓宇按揭貸款宗數及貸款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超過兩成及四成。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濟環境欠佳，本銀行對新造私人貸款的批核保持審慎，至下半年整體信貸市場轉趨活躍，風險較前改善，本銀行遂積極推廣業務。

企業貸款方面，本銀行高度支持香港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幫助中小企業客戶共渡時艱，本銀行相關貸款業務中的批發及零售業類別因此計劃錄得不俗增長。此外，本銀行亦積極爭取銀團貸款，鑑於港府和中央政府斥資的多個基建項目快將動工，預期能帶來新的商機。總括而言，本銀行將貫徹審慎貸款原則，持續優化企業貸款組合，並加強與優質且具實力的企業客戶合作，審慎地擴展客戶基礎。

卡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經濟環境稍為改善，本銀行的信用卡發卡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亦錄得增長。

本銀行於是年度推出全新「MAN Titanium 信用卡」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鼓勵消費。本銀行亦於是年度推出以上海市景為卡面設計之全新限量版創興「銀聯賀禮卡」，提供一系列綜合的上海知名商戶全年消費優惠，讓客戶於國內消費提款更方便。此外，本銀行已成功獲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銀聯」）批准經營及推出「銀聯網上收單服務」，為香港能提供此項服務的少數銀行之一。國內龐大銀聯卡客戶群可透過銀聯互聯網上安全認證支付系統進行交易，該服務令本銀行的網上收單服務更全面及加強競爭力，並展望能帶來更多收益，而商戶對該服務反應理想。

本銀行將繼續積極拓展網上收單服務，以增強商戶買單業務，並繼續拓展信用卡業務以維持良好的業務增長。



網上銀行服務

本銀行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全新面貌的網站，為客戶及大眾提供齊備的銀行服務資訊及多項便利的瀏覽功能。全新網站推出後，瀏覽人數大幅增加。網上銀行服務登記客戶於是年度亦持續增長。本銀行將陸續推出更多便利的網上銀行功能，提高服務水平及效率，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目前，本銀行正更新網上銀行服務網站，祈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

中國業務

本銀行是年度積極發展國內業務，汕頭分行的人民幣存款及貸款與去年度比較均有平穩增長。二零零九年十月，汕頭分行獲批准吸納中國公民每筆不少於一百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本銀行並計劃在適當時候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再增設分行或支行。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操作及外匯業務。貨幣市場操作則包括來自存款業務、銀行同業拆借及資本市場投資的中央現金管理。所有這些業務均在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進行。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現貨及遠期合約買賣的交易。

本銀行一直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致力保持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銀行汲取了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的經驗，已制訂策略以優化其流動資金管理，使在有需要時可從不同市場吸納流動資金。在管理淨息差方面，本銀行已增加債務證券的投資，以減輕在低而偏平的貨幣市場孳息曲線下的利息收入壓力。

證券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的業績表現理想，盈利增幅令人鼓舞，而選用「創興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客戶人數和其處理之交易量亦顯著上升，反映其證券買賣服務深受客戶歡迎。為配合業務發展，創興證券續擴展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讓客戶無遠弗屆地利用個人手提智能電話或個人數碼助理手機輕鬆進行網上股票交易。創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荃灣開設分行。

創興證券今後會繼續擴展其服務網絡以保持業務增長動力。



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證券有限公司荃灣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業。

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

保險業務

保險業受惠於本港經濟復甦，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之稅前盈利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核保盈利亦倍增。展望二零一零年，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將繼續以積極及進取方針全面配合本銀行的發展策略，在本銀行的商業和分行網絡支持下，將致力拓展中小企保險業務，冀望下年度之營業額維持理想升幅。

企業責任

為貫徹「社區銀行」的宗旨，為地區社群提供全面、優質的銀行服務，本銀行續擴展服務網絡，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於大埔新設太和商場分行，令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數目增至五十一間。



大埔太和商場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投入服務。

本銀行亦樂於捐助社群，是年度的主要受益對象為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該校以低收入、單親或其他有需要家庭的小朋友為主要服務對象，捐助款項用於資助該校學生學費及其他教學開支。同時，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慈善團體如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及保良局等舉辦的公益活動，繼續履行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標誌獲嘉許機構的社會責任。



本銀行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學開支。下圖為本銀行高級職員代表出席該校中秋節慶祝活動。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銀行舉行新命名暨新總行大廈落成誌慶時，獲得廣大賓客響應以現金捐款替代賜賀花籃，本銀行再以一對一等額配對形式捐出同等款項，資助中國貧困地區教育，至今已合共捐助九所內地小學的重建活動。其中，位於陝西省一所小學的新教學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並正式命名為「民豐創興小學」，本銀行特別派代表出席其開幕典禮，見證本銀行與廣大賓客共同積善之成果。



本銀行至今已合共捐助九所內地小學的重建活動。其中，位於陝西省一所小學的新教學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並正式命名為「民豐創興小學」。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監控連同就投資產品實施之加強投訴處理程序等事宜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濟展望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初發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把粵港澳合作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確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龍頭地位，通過加快珠三角地區的改革開放，推動產業升級，把粵港澳三地建設成為分工合作、優勢互補、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之一，為本港帶來極大機遇。同年八月，粵港雙方成立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商討如何運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地位，加強雙方在證券、銀行、人民幣業務及保險等金融領域的合作。其中，廣東省政府與港府計劃向中央爭取廣東省企業可到本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融資。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央政府首次在內地以外地區赴港發行人民幣國債，而近期本港亦開展了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如專責小組的建議獲中央接納，將有助本港發展成人民幣離岸中心。

祖國的經濟帶頭回復增長，內地政府不斷扶持，再加上港府連串紓困措施帶動下，本港經濟重拾升軌。而港府亦抓緊機遇，積極運用中央政府的利好經濟刺激政策，推動本港持續發展。本銀行上下樂見經濟回穩，並與大眾一同冀盼經濟持續向好。

衷心致謝

廖烈文先生因年事及身體理由而退任本銀行行政主席兼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表彰廖先生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董事會已委任廖先生(雖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為榮譽主席，並於同日起生效。本人接替廖先生當主席，對廣大客戶及股東給予的信任與支持，對各位董事善用籌策，以及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盡心盡力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一項。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減除利息支出及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	639,982	566,453
財資業務	422,284	396,720
證券買賣	209,785	141,036
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	37,891	75,185
	<u>1,309,942</u>	<u>1,179,394</u>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有關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及遠期合約買賣。

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業績及撥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第四十一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合共港幣 34,80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合共港幣 87,000,000 元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本銀行股本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八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分別詳列於第四十五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九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本年度內重估產生淨溢利為港幣 5,148,000 元，此款項已列入綜合損益賬內。再者，本年度內，本集團以港幣 58,000,000 元出售一投資物業。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三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廿四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本計劃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卅一項內。自採納本計劃，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行政主席及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辭任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廖烈文先生因年事及身體理由而退任行政主席兼常務董事。為表彰廖烈文先生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廖烈文先生獲委任為榮譽主席，於同日起生效。然而，廖烈文先生雖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並非本銀行董事。此外，常務董事廖烈武博士獲委任為主席，於同日起生效。廖博士於緊接有關委任之前為本銀行副主席。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其中列明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份一成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陳有慶博士、廖駿倫先生及謝德耀先生諸位董事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在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銀行董事訂有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證券權益

董事芳名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廖烈武	1,009,650	—	248,018,628 (附註一)	249,028,278	57.24788
廖烈智	313,248	—	250,281,839 (附註一及二)	250,595,087	57.60807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177,000	—	—	177,000	0.04069

附註：

(一) 248,018,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208,018,62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及廖烈智兩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 4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三菱東京 UFJ 銀行持有之 40,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 UFJ 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 UFJ 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及廖烈智兩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263,211 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及聯亞行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更不用說行使認購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8,018,628 (附註一及三)	47.82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8,018,628 (附註一及三)	47.82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8,018,628 (附註一及三)	47.82
Bauhinia 97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 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45%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208,018,628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持有之208,018,628股股份權益。
- （二） Bauhinia 97 Limited 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87,000,000股同指於Bauhinia 97 Limited名下登記之87,000,000股股份權益。
- （三） 三菱東京UFJ銀行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同指於三菱東京UFJ銀行名下登記之42,000,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UFJ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UFJ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40,000,000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下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廖創興企業集團」）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彼此間是年度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本銀行提供之服務有支票結算、提供往來、儲蓄及存款戶口、匯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 (B) 本集團成員向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代理人及資料處理服務。
- (C)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物業顧問及物業維修服務予本銀行。
- (D) 本銀行已租用匯港中心多個寫字樓物業，此物業由廖創興企業集團擁有。另一方面，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向本銀行分租賃創興銀行中心多個寫字樓物業。
- (E)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遠集團提供銀行及與財務有關之服務，服務包括支票結算，往來及儲蓄戶口、多種外幣定期存款、外匯買賣、匯款、股票經紀及代理人服務。本銀行同時以雙邊基礎或透過參予銀團貸款為中遠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及廖駿倫先生諸位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廖創興企業及 / 或本銀行之股本。

獨立非常務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均屬本銀行之經常性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銀行之全體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亦是公平合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項，董事會委任本銀行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約定程序工作。核數師已報告其工作後之實際結果予董事會。獨立非常務董事已評核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本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營業模式，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此等交易以合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銀行整體股東之利益。

權益申報

並無董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非常務董事吉川英一先生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上佔有權益。

吉川英一先生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

董事之股票及債券認購權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第卅一項內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 565,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107,000 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薪酬制度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範圍包括通過參考本銀行的公司目標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作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賬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參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充份明白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銀行營運上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採取及執行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份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於銀行業環境中，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要有賴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管制因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由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各個專責委員會獲授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主要工作。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所編製，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細報告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監督及風險管理各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召開四次董事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芳名	出席董事會次數	出席率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行政主席及常務董事)	1 / 3	33.33%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主席及辭任副主席)	4 / 4	100%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 / 4	100%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4 / 4	100%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4 / 4	100%
廖俊寧先生	2 / 4	50%
曾昭永先生	4 / 4	100%
王克嘉先生	4 / 4	100%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4 / 4	100%
王曉明先生	2 / 4	50%
廖駿倫先生	2 / 4	50%
吉川英一先生	2 / 4	50%
廖坤城先生	4 / 4	100%
周卓如先生 BBS, JP	4 / 4	100%
孟慶惠先生	3 / 4	75%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4 / 4	100%
謝德耀先生	4 / 4	100%
鄭毓和先生	4 / 4	100%
馬照祥先生	4 / 4	100%

董事會根據現時生效之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為本銀行最終監管組織，負責制定本銀行策略目標及政策；監察管理層於完成目標及政策符合之表現；填補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評估該職位之接任計劃；確保內部監控有適當機制；及負責本銀行之運作。

本銀行日常運作主要由各個專責委員會、不同處及部門管理。處及部門向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匯報，而董事會則就本銀行之運作及事務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議時間安排通常於前一年訂定。董事會議通告通常於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發予各董事，主席定出董事會議議程。各董事就各關注事項於董事會議上表達之意見將會作出記錄，每次董事會議記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然後於下次董事會議上確認。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如認為合適，可尋求外間的專業意見，讓其清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確保能更佳地遵守及達致更佳企業管治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項，本銀行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回覆。本銀行確認其獨立非常務董事之獨立性。

至於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並非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烈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退任本銀行行政主席及常務董事，而常務董事廖烈武博士則於當日起出任本銀行主席。本銀行主席（即廖烈武博士）及其行政總裁（即廖烈智先生）的角色及職責是分開的，由兩位不同人士承擔。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銀行日常業務。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將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九年酬金為：

	港幣
審計服務	3,700,000
中期審閱	408,000
稅務、資訊科技及監管諮詢	<u>371,600</u>
總額	<u><u>4,479,600</u></u>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銀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有關薪酬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銀行成功營運所需之一眾具才幹之高級行政要員。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已於其職權範圍內說明。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謝德耀先生 (主席)	2 / 2	100%
鄭毓和先生	2 / 2	100%
周卓如先生 BBS, JP	2 / 2	100%

薪酬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商議及檢討行員現行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商議及檢討董事酬金；及
- (iii) 商議及檢討行員現行之非金錢利益待遇，包括團體醫療保險計劃、職員年假及強積金制度等。

本銀行各董事酬金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酬金已詳列於財務報告之賬項附註十三。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是由兩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一名非常務董事組成，委員擁有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豐富商業管理經驗。審計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出任，其餘委員為謝德耀先生及周卓如先生。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需要就聘用及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與本銀行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與賬項、檢討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會議、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本銀行稽核部之功能、檢討並建議內部工序以確保其能符合法定要求及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需召開三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審計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芳名	出席委員會次數	出席率
鄭毓和先生 (主席)	4 / 4	100%
謝德耀先生	4 / 4	100%
周卓如先生 BBS, JP	4 / 4	100%

為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進行以下主要檢討工作：

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之高級行政人員，曾就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項舉行會議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亦曾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銀行的財務報告是按照本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標準編製。

與核數師之關係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其審核服務範疇及相關核數師費用以呈董事會批核；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策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之充足性。

內部監控檢討

審計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事宜及稽核部之功能作出檢討，包括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部之人力及資源編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與及有關稽核建議之落實。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四十一頁至第一百三十四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銀行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財務報告

41	綜合損益賬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48	賬項附註
48	一、 概論
48	二、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9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1	四、 主要會計政策
64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67	六、 分項資料
73	七、 財務風險管理
108	八、 淨利息收入
108	九、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9	十、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溢利(虧損)
109	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
109	十二、 營業支出
110	十三、 董事及僱員酬金
111	十四、 稅項
112	十五、 股息
112	十六、 每股盈利
112	十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2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114	十九、 證券投資
116	廿、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8	廿一、附屬公司權益
119	廿二、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20	廿三、投資物業
121	廿四、物業及設備
122	廿五、預付土地租金
123	廿六、客戶存款
123	廿七、借貸資本
123	廿八、股本
124	廿九、儲備
125	卅、遞延稅項
126	卅一、股份期權計劃
126	卅二、高級人員之貸款
127	卅三、商譽減值損失
127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129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131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
133	卅七、資本管理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35	一、專責委員會
137	二、風險管理
138	三、分項資料
138	四、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之分析
139	五、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140	六、跨國債權
141	七、貨幣風險
142	八、逾期及重組資產
143	九、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143	十、流動資金比率
144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145	十二、風險管理
152	十三、綜合基準
152	十四、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84,922	2,171,336
利息支出		<u>(361,591)</u>	<u>(1,307,010)</u>
淨利息收入	八	<u>823,331</u>	<u>864,326</u>
費用及佣金收入		307,299	265,220
費用及佣金支出		<u>(43,670)</u>	<u>(48,419)</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九	<u>263,629</u>	<u>216,801</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十	<u>76,760</u>	<u>(48,299)</u>
其他營業收入	十一	<u>146,222</u>	<u>146,566</u>
營業支出	十二	<u>(978,415)</u>	<u>(772,431)</u>
		<u>331,527</u>	<u>406,963</u>
貸款減值準備	廿	<u>(102,289)</u>	<u>(91,334)</u>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36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14)	29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u>24,810</u>	<u>108,706</u>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廿三	<u>31,148</u>	<u>39,560</u>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u>(43,571)</u>	<u>(264,654)</u>
商譽減值損失	卅三	<u>(10,000)</u>	<u>(20,000)</u>
營業溢利		<u>231,973</u>	<u>179,535</u>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虧損)		<u>32,410</u>	<u>(90,240)</u>
除稅前溢利		<u>264,383</u>	<u>89,295</u>
稅項	十四	<u>(32,635)</u>	<u>(28,675)</u>
年度溢利		<u>231,748</u>	<u>60,620</u>
每股盈利	十六	<u><u>HK\$0.53</u></u>	<u><u>HK\$0.1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31,748</u>	<u>60,620</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524	7,194
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重估溢利(虧損)	29,662	(300,495)
- 因出售及減值之分類調整	18,761	155,948
-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4,009	(841)
- 關於可供出售之證券之稅項	<u>(10,456)</u>	<u>20,0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42,500</u>	<u>(118,134)</u>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274,248</u>	<u>(57,514)</u>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274,248</u>	<u>(57,5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七	15,048,680	17,659,92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814,566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331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九	576,730	680,6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九	272,649	196,5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九	16,954,466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廿	33,267,735	33,634,842
應收稅項		31,925	38,11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廿二	119,418	82,999
投資物業	廿三	103,199	129,801
物業及設備	廿四	443,688	469,724
預付土地租金	廿五	321,533	328,127
商譽	卅三	50,606	60,606
資產總額		70,005,526	68,377,318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47,718	1,525,509
客戶存款	廿六	60,788,415	59,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44,413	39,30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556,016	477,381
應付稅款		15,671	5,104
借貸資本	廿七	967,199	965,454
遞延稅項負債	卅	11,772	6,283
負債總額		63,831,204	62,420,694
股東資金			
股本	廿八	217,500	217,500
儲備		5,956,822	5,739,124
股東資金總額		6,174,322	5,956,624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70,005,526	68,377,318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武 主席
廖烈智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楊建華 公司秘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七	15,006,177	17,617,54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814,566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331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九	576,590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九	196,464	150,72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九	16,954,466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廿	32,990,451	33,477,333
應收稅項		31,620	37,976
附屬公司資產	廿一(i)	338,323	348,323
附屬公司欠款	廿一(ii)	4,985	3,71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廿二	21,500	21,500
投資物業	廿三	76,160	104,050
物業及設備	廿四	420,498	449,072
預付土地租金	廿五	835,087	842,027
資產總額		70,267,218	68,828,802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47,718	1,525,509
客戶存款	廿六	60,785,525	59,398,427
欠附屬公司款項	卅六	763,072	704,828
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44,413	39,30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72,449	297,748
應付稅款		574	2,422
借貸資本	廿七	967,199	965,454
遞延稅項負債	卅	3,769	3,744
負債總額		64,284,719	62,937,435
股東資金			
股本	廿八	217,500	217,500
儲備	廿九	5,764,999	5,673,867
股東資金總額		5,982,499	5,891,367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70,267,218	68,828,802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武 主席
 廖烈智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楊建華 公司秘書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3,352	1,388,500	7,524	307,000	2,480,113	5,956,624
年度溢利		-	-	-	-	-	-	-	231,748	231,7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1,976	-	524	-	-	42,5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76	-	524	-	231,748	274,248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十五	-	-	-	-	-	-	-	(34,800)	(34,800)
已派二零零八年年末期股息	十五	-	-	-	-	-	-	-	(21,750)	(21,7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55,328</u>	<u>1,388,500</u>	<u>8,048</u>	<u>287,000</u>	<u>2,675,311</u>	<u>6,174,32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38,680	1,388,500	330	356,000	2,627,143	6,270,788
年度溢利		-	-	-	-	-	-	-	60,620	60,6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25,328)	-	7,194	-	-	(118,134)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25,328)	-	7,194	-	60,620	(57,514)
已派二零零八年年中期股息	十五	-	-	-	-	-	-	-	(65,250)	(65,250)
已派二零零七年年末期股息	十五	-	-	-	-	-	-	-	(191,400)	(191,4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9,000)	49,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3,352</u>	<u>1,388,500</u>	<u>7,524</u>	<u>307,000</u>	<u>2,480,113</u>	<u>5,956,624</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3,534,000元之保留溢利(二零零八年：累積虧損為港幣28,876,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4,383	89,295
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14	(29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362)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6,00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24,810)	(108,706)
貸款減值準備	102,289	91,334
商譽減值損失	10,000	20,00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43,571	264,654
證券股息收入	(8,067)	(12,85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虧損	(32,410)	90,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5,148)	(39,560)
折舊	47,213	43,92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075	6,10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利息收入	(312,585)	(462,018)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19,736	42,122
匯兌調整	900	615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84,799	24,858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應收利息及其他賬項	(45,860)	381,973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149,657	(303,466)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105,182)	47,155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416,898)	690,017
應收票據	31,229	175,514
貿易票據	47,035	(736)
其他客戶貸款	289,704	(1,808,62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729	(59,3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3,950	453,742
衍生資產	98	(369)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衍生負債	5,110	(75,243)
客戶存款	1,386,755	(925,777)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76	(1,841)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9,353	(383,0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611,655	(1,785,18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7,459)	(58,868)
已付海外稅款	(3,388)	(6,939)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590,808	(1,850,99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利息	305,761	542,974
收取投資之股息	8,067	12,853
由共同控制個體的股息收入	–	3,15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投資	–	(35,00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33,547,891)	(24,380,625)
購入可供出售之證券	(78,367)	(42,160)
購入物業及設備	(21,326)	(67,667)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26,321,110	30,260,920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之證券所得款項	31,907	421,79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	1,185
出售土地所得款項	881	–
購入投資物業	–	(30,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800	–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還款	–	5,267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6,973,919)	6,692,696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19,334)	(42,180)
支付普通股股息	(56,550)	(256,6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75,884)	(298,830)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6,458,995)	4,542,87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533,299	12,990,42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及結餘	4,427,240	4,087,415
通知及短期存款	6,704,160	13,180,425
外匯基金票據	3,917,280	392,08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814,566	5,367,858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47,718)	(1,525,509)
減：逾三個月到期的金額	(5,341,224)	(3,968,977)
	11,074,304	17,533,299

一、 概論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區域已披露於本年報內。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二、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採用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經或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或往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新頒佈及經修訂只影響呈列及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提出一些術語上的轉變（包括綜合財務報告中標題的修訂）和關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形式及內容的轉變。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是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一步披露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此修訂亦進一步要求及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本集團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並沒有就擴展的披露提供對比資料。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銀行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	關聯公司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中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修訂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的應用對收購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提出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擁有利益之轉變在會計處理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 (i) 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 (ii) 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應用或對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或會造成影響。

此外，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對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的修訂前，承租人需要將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金內。新修訂免除了此要求。取而代之，修訂要求土地的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中的一般法則，以衡量租賃資產中的風險及回報是歸屬於承租人或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的應用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土地的分類及計量或會造成影響。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四、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受控於本銀行（本銀行之附屬公司）之個體（包括特別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倘本銀行對一個體有權管治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該個體則被列為受控。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被沖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銀行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業績以本銀行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其他個體的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他個體的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持有，一旦與商譽相關之業務被出售，或該商譽之有關現金賺取單位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將自當時之保留溢利內扣除。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在收購日，收購有關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類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多組該類單位。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財務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賺取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因其後期間的可回收金額增加而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賺取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確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個體之合營安排。據此，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按照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個體自收購日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本集團對某一共同控制個體所承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對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淨投資的一部份) 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共同控制個體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某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盈虧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與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倘某項金融資產由於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則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原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利息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是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

其他費用及佣金支出主要是關於交易及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被確認。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樓宇乃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賬。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包括於損益賬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承租人之融資租賃應付數，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值列為應收賬。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租賃年期確認分配，以反映租賃投資淨額替本集團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支出是根據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土地及樓宇

在租賃分類中，土地及樓宇當中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會單獨被考慮。如果租金不能準確地分配到土地及樓宇，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入賬於物業及設備內。如果租金在某程度上能做到準確分配，土地便被視為營運租賃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他被分類為及入賬於投資物業會根據公平值模式。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報告日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定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再折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賬，惟構成本銀行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此類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股東資金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便由股東資金分類至損益賬中。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重新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賬，重新折算之損益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資產則例外，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折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股東資金（換算儲備）內確認。換算儲備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視為支出。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由獨立精算師定期進行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上一次報告期末的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變更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後之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布或截至報告期間頒布的稅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期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若有關項目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其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所有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從一般渠道之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下的情況，金融資產被界定為持作買賣用途：

- 此金融資產在購買時已預算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此金融資產是其中由本集團及本銀行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
- 此金融資產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就以下的情況下可能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入賬於綜合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或利息收入。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或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客戶、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借款及墊款、附屬公司借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初始入賬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更於其他全面收益被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決定減值時，之前列入到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溢利或虧損，便轉到損益賬內(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及其聯繫的衍生工具及必須以此沒有市場價格的證券作結算，便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於截至報告期末計量(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當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後，可供出售之證券股息收入即被確認到綜合損益賬。

以外幣買賣的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值會在報告日以現匯率作出調整，因外匯調整引起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某些金融資產種類(例如貸款及應收款)，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便作集體減值評估。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集體減值是根據契約的現金流及以過往虧損經驗就現在情況作調整以評估個別不重要的貸款或並沒有發現需個別減值的貸款。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當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發生時，減值虧損便於損益賬內確認及其減值金額是以賬面值與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賬面值與以相似的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金額可在綜合損益賬中回撥，但其資產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到損益賬內。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關於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減值可在期後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個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本集團剩餘資產權益。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是根據有效利息確認的。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可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就以下的情況，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持作買賣用途：

- 招致此金融負債時已預算主要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此金融負債是其中由本集團及本銀行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
- 此金融負債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就以下的情況下可能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負債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入賬於綜合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扣減交易成本後)。而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對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淨額。

股本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相關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如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入賬於損益賬的時間則根據對沖關係的種類。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會被當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及本銀行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作對沖(公平價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相關主體須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同時記錄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此外，本集團及本銀行亦須在對沖關係開始時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

四、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且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會連同與其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起立即記錄在收益表中。

當本集團及本銀行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被行使或者已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集團及本銀行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條「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ii) 初始入賬之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條「收益」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及本銀行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不再已予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不再已予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及本銀行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 (如影響重大)。

四、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事件或情況有變而令賬面值或許減值，而不論有否提示非金融資產或許減值，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或更頻密地進行評估。如這些提示存在或資產需作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會估計資產可收回值。如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資產（或現金賺取單位）便被視為減值並要減值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為支出。

除商譽以外，資產會於報告日進行評估，檢查以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提示是否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這些提示存在，便要評估可收回值。當於上一次減值確認後，用來決定可收回值的評估轉變時，才可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回撥。在這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託管資產

以信託人名義代客託管之資產，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故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告內。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敘述於附註四，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及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原因。真實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不斷進行回顧。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估計虧損於損益賬內提撥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內必須撇減之數額，致使貸款組合可收回淨額準確地列於財務狀況表。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金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反映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採用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估計。

有關減值準備之變動，詳列於附註廿。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法。其估值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債券，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基金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基金管理人報告的淨資產值決定。

所使用的假設詳列於附註七。

五、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管理層已根據商譽分配於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的比較檢討商譽減值。其所收購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現金流動預測。於已審閱預測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列於附註卅三。

應用個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除關於評估的判斷之外，以下是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告有最重大影響個體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此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此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按公平值而並非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資產詳列於附註十九。

六、 分項資料

(甲) 業務分項

本集團已採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之營業分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是披露準則，要求營業分項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常務董事委員會）所知悉的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在內部報告中評估其表現。以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報告）只要求個體以風險及回報的方法，把業務及區域這兩組分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的應用並沒有重新設計本集團之報告分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中的基礎編製主要分項相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以本集團的不同業務作區分，本集團的營業及報告分項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有關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及遠期合約買賣。

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分項收入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86,011	496,758	2,153	-	-	1,184,92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21,889)	(39,702)	-	-	-	(361,591)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46,982	-	-	-	(146,982)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146,982)	-	-	146,982	-
淨利息收入	511,104	310,074	2,153	-	-	823,331
費用及佣金收入	99,236	-	208,063	-	-	307,29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3,284)	-	(386)	-	-	(43,6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742	75,910	-	108	-	76,760
其他營業收入	72,184	36,300	(45)	37,783	-	146,222
營業總收入	639,982	422,284	209,785	37,891	-	1,309,942
營業支出	(709,280)	(25,431)	(56,040)	(10,399)	-	(801,150)
貸款減值準備	(102,289)	-	-	-	-	(102,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4)	-	-	-	-	(1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362	-	-	-	-	3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24,810	-	24,81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31,148	-	31,14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3,571)	-	-	-	(43,571)
商譽減值損失	-	-	-	(10,000)	-	(10,000)
分項溢利	(171,239)	353,282	153,745	73,450	-	409,238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7,265)
營業溢利						231,97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2,410		32,410
除稅前溢利						264,383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續)

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7,788,842	31,059,086	304,754	402,153	69,554,835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9,418	119,418
未分類企業資產					<u>331,273</u>
綜合資產值					<u><u>70,005,526</u></u>
負債					
分項負債	60,987,105	2,464,100	240,003	41,854	63,733,062
未分類企業負債					<u>98,142</u>
綜合負債值					<u><u>63,831,204</u></u>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1,347	1,540	4,627	73	3,739	21,326
折舊	27,316	1,396	4,523	675	13,303	47,21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416</u>	<u>73</u>	<u>457</u>	<u>-</u>	<u>2,129</u>	<u>6,075</u>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分項收入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102,344	1,066,191	2,801	-	-	2,171,33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250,306)	(56,704)	-	-	-	(1,307,010)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607,244	-	-	-	(607,244)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607,244)	-	-	607,244	-
淨利息收入	459,282	402,243	2,801	-	-	864,326
費用及佣金收入	79,368	-	139,266	46,586	-	265,220
費用及佣金支出	(42,985)	-	(945)	(4,489)	-	(48,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虧損)	-	(48,508)	-	209	-	(48,299)
其他營業收入	70,788	42,985	(86)	32,879	-	146,566
營業總收入	566,453	396,720	141,036	75,185	-	1,179,394
營業支出	(423,857)	(28,542)	(51,788)	(22,177)	-	(526,364)
貸款減值準備	(91,334)	-	-	-	-	(91,3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294	-	-	-	-	29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08,706	-	108,7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	-	-	39,560	-	39,56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264,654)	-	-	-	(264,654)
商譽減值損失	-	-	-	(20,000)	-	(20,000)
分項溢利	51,556	103,524	89,248	181,274	-	425,602
未分類企業支出						(246,067)
營業溢利						179,53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90,240)		(90,240)
除稅前溢利						89,295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六、 分項資料 (續)

(甲) 業務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續)

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8,347,147	29,158,388	183,804	382,208	68,071,54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82,999	82,999
未分類企業資產					<u>222,772</u>
綜合資產值					<u>68,377,318</u>
負債					
分項負債	59,594,953	2,535,119	137,056	41,089	62,308,217
未分類企業負債					<u>112,477</u>
綜合負債值					<u>62,420,694</u>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有 關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資本開支	45,467	651	2,024	4,830	14,695	67,667
折舊	25,331	1,103	4,055	792	12,644	43,92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496</u>	<u>69</u>	<u>446</u>	<u>2,091</u>	<u>2</u>	<u>6,104</u>

六、 分項資料 (續)

(乙)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區域資料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75,930	246,705	68,439,215	62,917,441	15,331,875	20,682
中國大陸 - 澳門及汕頭	20,509	10,461	1,108,307	753,065	174,768	530
美洲	13,503	7,217	458,004	160,698	79,603	114
總額	<u>1,309,942</u>	<u>264,383</u>	<u>70,005,526</u>	<u>63,831,204</u>	<u>15,586,246</u>	<u>21,326</u>

	二零零八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123,459	47,197	66,291,572	61,423,248	15,270,371	59,502
中國大陸 - 澳門及汕頭	37,725	29,980	1,195,689	798,598	224,438	8,134
美洲	18,210	12,118	890,057	198,848	62,460	31
總額	<u>1,179,394</u>	<u>89,295</u>	<u>68,377,318</u>	<u>62,420,694</u>	<u>15,557,269</u>	<u>67,667</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的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察，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的改變、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的獨立審查和監察。而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目風險。

金融工具種類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576,590	680,567	576,590	680,567
- 持作買賣用途	471	542	331	42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6,954,466	9,727,685	16,954,466	9,727,685
貸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130,981	56,662,627	50,816,179	56,466,448
可供出售之證券	<u>272,649</u>	<u>196,527</u>	<u>196,464</u>	<u>150,725</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用途	44,413	39,303	44,413	39,303
攤銷成本	<u>63,759,348</u>	<u>62,370,004</u>	<u>64,235,963</u>	<u>62,891,966</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更高於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經驗、《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審批信用之組織。放款審核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而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用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信用質素。在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的監管下，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根據貸款額度、提供之抵押品、借款人之信用級別及其他規定的信用指引，授權審批信用。

信貸評審部負責審核所有信用申請。當客戶填寫貸款申請書或信用額度之要求後，分行或貸款部門之客戶主任從約見客戶、收取文件、作可行性研究及以其他途徑獲得有關資料，繕寫及提交信用建議書予信用評審主任審核申請。信用評審主任則需要覆審提交資料之真確及信用建議書是否符合指定要求，同時，在允許或反對貸款申請及續期之建議時，需要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作支持。

本銀行之貸款政策授權放款審核委員會批核信用申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根據客戶之貸款目的、財務優勢、還款能力、以往戶口表現、及提供之抵押品（如適用）而作出批核。若貸款額度超越放款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之額度時，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批核申請。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於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減輕風險之政策

監察及減輕風險措施詳列如下：

(a) 抵押品

本集團對接受之抵押品種類及減輕信用風險作出指引。主要的貸款抵押品種類如下：

- 按揭之住宅物業；
- 將商業資產如樓宇、存貨及應收賬項作押記；或
- 將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本作押記。

此外，若發現客戶之貸款出現減值訊號，本集團將盡快要求對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

(b) 其他減輕風險措施

本集團使用擔保及衍生工具將信用風險減輕。當本集團接受對方的擔保時，內部會對保證人設立上限以減輕信用之風險。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對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減值準備是基於客觀的減值證據才會確認在財務報告內。

財務狀況表中的減值準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的五個級別而取得，而其中大部份的減值準備是來自最低的三個級別。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16,107	7,545	-	694,641	-
- 物業投資	7,712,459	-	1,179	6,709,546	1,773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989,693	-	-	1,236,433	-
- 證券經紀	311,064	167	-	256,687	-
- 批發及零售業	1,018,952	-	33	685,397	696
- 製造業	1,414,234	381	12,820	592,610	13,3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41,908	-	-	131,451	-
- 康樂活動	1,832	8	-	1,159	-
- 資訊科技	328	38	-	118	-
- 其他	6,318,840	23,116	2,223	2,726,628	3,341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貸款	617,860	-	28	617,782	599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貸款	5,917,720	-	171	5,911,151	3,651
- 信用卡貸款	97,227	2,198	331	-	494
- 其他	1,497,919	-	2,168	1,436,357	3,285
	29,056,143	33,453	18,953	20,999,960	27,195
貿易融資	692,339	20,255	5,393	231,044	10,15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45,097	54,388	1,559	1,595,524	16,356
	<u>32,793,579</u>	<u>108,096</u>	<u>25,905</u>	<u>22,826,528</u>	<u>53,707</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449,043	13,268	-	208,406	-
- 物業投資	7,561,256	-	-	6,820,072	-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3,031,254	-	-	1,342,433	-
- 證券經紀	157,647	186	523	140,359	523
- 批發及零售業	976,687	1,265	115	685,344	115
- 製造業	2,051,389	6,960	16	1,045,633	22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32,535	-	-	275,741	-
- 康樂活動	2,535	8	-	1,284	-
- 資訊科技	198	24	-	10	-
- 其他	5,296,954	14,241	145	2,322,465	26,646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貸款	693,850	-	382	693,468	1,607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貸款	5,456,764	3,503	-	5,452,820	-
- 信用卡貸款	116,180	4,225	220	-	252
- 其他	1,557,603	2,340	2,882	1,515,209	6,785
	29,283,895	46,020	4,283	20,503,244	36,151
貿易融資	804,393	7,026	-	143,778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156,339	55,942	1,516	1,727,937	64,423
	<u>33,244,627</u>	<u>108,988</u>	<u>5,799</u>	<u>22,374,959</u>	<u>100,574</u>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政策要求最少每年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或當個別情況需要更頻密地作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報告日，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以集體形式進行的減值準備提供準備於：(i) 個別並非重要的同性質之資產組合及，(ii) 根據過往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評估的未確定但已發現之損失。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詳細資料如下：

區域分析

	集團				銀行			
	香港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8,711,251	2,402,242	3,600,282	14,713,775	8,668,785	2,402,242	3,600,283	14,671,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6,764	1,980,987	796,815	2,814,566	36,764	1,980,987	796,815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	331	331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5,855	165,197	335,538	576,590	75,855	165,197	335,538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54,948	-	38,600	93,548	54,948	-	38,600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30,805	7,493,271	8,830,390	16,954,466	630,805	7,493,271	8,830,390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396,684	692,460	1,178,591	33,267,735	31,123,939	688,637	1,177,875	32,990,451
附屬公司欠款	-	-	-	-	4,985	-	-	4,985
	<u>40,906,638</u>	<u>12,734,157</u>	<u>14,780,216</u>	<u>68,421,011</u>	<u>40,596,412</u>	<u>12,730,334</u>	<u>14,779,501</u>	<u>68,106,2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616,155	5,964,649	9,643,835	17,224,639	1,573,812	5,964,649	9,643,835	17,182,29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1,625,000	3,742,858	5,367,858	-	1,625,000	3,742,858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429	-	-	429	429	-	-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39,360	341,207	680,567	-	339,360	341,207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52,395	52,395	-	-	52,395	52,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01,190	3,523,286	5,403,209	9,727,685	801,190	3,523,286	5,403,209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402,108	1,025,730	1,207,004	33,634,842	31,247,674	1,022,666	1,206,993	33,477,333
附屬公司欠款	-	-	-	-	3,711	-	-	3,711
	<u>33,819,882</u>	<u>12,478,025</u>	<u>20,390,508</u>	<u>66,688,415</u>	<u>33,626,816</u>	<u>12,474,961</u>	<u>20,390,497</u>	<u>66,492,27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續)

業務分析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0,661,232	4,052,543	-	-	-	14,713,77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814,566	-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177	-	-	154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2,389	-	-	494,201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7,325	-	54,947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766,614	182,203	56,328	1,949,321	-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u>83,464</u>	<u>117,652</u>	<u>160,665</u>	<u>23,284,220</u>	<u>9,621,734</u>	<u>33,267,735</u>
	<u>28,445,767</u>	<u>4,352,398</u>	<u>271,940</u>	<u>25,729,172</u>	<u>9,621,734</u>	<u>68,421,01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6,249,216	975,423	-	-	-	17,224,639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5,367,858	-	-	-	-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9	-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5,085	-	-	405,482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755	-	-	16,640	-	52,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033,861	289,181	67,547	1,337,096	-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u>89,187</u>	<u>120,605</u>	<u>295,132</u>	<u>23,901,186</u>	<u>9,228,732</u>	<u>33,634,842</u>
	<u>30,050,962</u>	<u>1,385,209</u>	<u>362,679</u>	<u>25,660,833</u>	<u>9,228,732</u>	<u>66,688,415</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續)

業務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0,618,767	4,052,543	-	-	-	14,671,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814,566	-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177	-	-	154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2,389	-	-	494,201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7,325	-	54,947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766,614	182,203	56,328	1,949,321	-	16,954,4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82,894	116,920	160,665	23,008,238	9,621,734	32,990,451
附屬公司欠款	-	-	-	4,985	-	4,985
	<u>28,402,732</u>	<u>4,351,666</u>	<u>271,940</u>	<u>25,458,175</u>	<u>9,621,734</u>	<u>68,106,2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6,206,873	975,423	-	-	-	17,182,29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5,367,858	-	-	-	-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9	-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5,085	-	-	405,482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755	-	-	16,640	-	52,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033,861	289,181	67,547	1,337,096	-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88,184	120,056	295,132	23,745,229	9,228,732	33,477,333
附屬公司欠款	-	-	-	3,711	-	3,711
	<u>30,007,616</u>	<u>1,384,660</u>	<u>362,679</u>	<u>25,508,587</u>	<u>9,228,732</u>	<u>66,492,27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在沒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前的最高信用風險

財務狀況表以內的有關資產的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資金	14,713,775	17,224,639	14,671,310	17,182,29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814,566	5,367,858	2,814,566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331	429	331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76,590	680,567	576,590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93,548	52,395	93,548	52,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6,954,466	9,727,685	16,954,466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267,735	33,634,842	32,990,451	33,477,333
附屬公司欠款	—	—	4,985	3,711
	<u>68,421,011</u>	<u>66,688,415</u>	<u>68,106,247</u>	<u>66,492,274</u>

有關財務狀況表以外的項目的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或有負債	1,074,429	1,014,062	1,074,429	1,014,062
貸款承擔及其他有關信用之承擔	14,508,583	14,529,659	14,508,583	14,529,659
其他承擔	3,234	13,548	3,234	13,548
	<u>15,586,246</u>	<u>15,557,269</u>	<u>15,586,246</u>	<u>15,557,269</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總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32,571,552	32,979,798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168,320	164,255
減值貸款	<u>53,707</u>	<u>100,574</u>
	32,793,579	33,244,627
減：減值準備	<u>(134,001)</u>	<u>(114,787)</u>
	<u><u>32,659,578</u></u>	<u><u>33,129,840</u></u>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32,571,552	32,979,384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168,320	164,255
減值貸款	<u>53,707</u>	<u>100,574</u>
	32,793,579	33,244,213
減：減值準備	<u>(134,001)</u>	<u>(114,783)</u>
	<u><u>32,659,578</u></u>	<u><u>33,129,430</u></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

非逾期或減值貸款的信用質素是參考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所估計的。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266,071	15,192,196	9,149,186	5,488,452	216,415	629,905	85,157	225,307	32,252,689
特別監察	9,841	4,890	2,000	-	-	9,320	-	-	26,051
次級或以下	2,473	21,153	120,422	144,287	-	4,477	-	-	292,812
總額	<u>1,278,385</u>	<u>15,218,239</u>	<u>9,271,608</u>	<u>5,632,739</u>	<u>216,415</u>	<u>643,702</u>	<u>85,157</u>	<u>225,307</u>	<u>32,571,5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2,112,449	14,631,407	8,970,612	5,362,572	435,557	760,580	80,786	415,828	32,769,791
特別監察	20,121	19,272	-	-	-	7,281	-	-	46,674
次級或以下	-	15,636	-	147,697	-	-	-	-	163,333
總額	<u>2,132,570</u>	<u>14,666,315</u>	<u>8,970,612</u>	<u>5,510,269</u>	<u>435,557</u>	<u>767,861</u>	<u>80,786</u>	<u>415,828</u>	<u>32,979,798</u>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266,071	15,192,196	9,149,186	5,488,452	216,415	629,905	85,157	225,307	32,252,689
特別監察	9,841	4,890	2,000	-	-	9,320	-	-	26,051
次級或以下	2,473	21,153	120,422	144,287	-	4,477	-	-	292,812
總額	<u>1,278,385</u>	<u>15,218,239</u>	<u>9,271,608</u>	<u>5,632,739</u>	<u>216,415</u>	<u>643,702</u>	<u>85,157</u>	<u>225,307</u>	<u>32,571,5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2,112,449	14,630,993	8,970,612	5,362,572	435,557	760,580	80,786	415,828	32,769,377
特別監察	20,121	19,272	-	-	-	7,281	-	-	46,674
次級或以下	-	15,636	-	147,697	-	-	-	-	163,333
總額	<u>2,132,570</u>	<u>14,665,901</u>	<u>8,970,612</u>	<u>5,510,269</u>	<u>435,557</u>	<u>767,861</u>	<u>80,786</u>	<u>415,828</u>	<u>32,979,384</u>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i)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按客戶分類的已逾期但非減值的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6,771	10,252	-	-	-	-	17,023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3,114	102,003	-	12,905	143	2,235	140,400
逾期九十日以上	730	8,393	620	985	169	-	10,897
總額	<u>30,615</u>	<u>120,648</u>	<u>620</u>	<u>13,890</u>	<u>312</u>	<u>2,235</u>	<u>168,320</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47,860</u>	<u>291,736</u>	<u>671</u>	<u>13,323</u>	<u>2,416</u>	<u>-</u>	<u>356,0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3,302	10,145	-	1,962	-	-	15,409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7,878	94,967	5,704	19,484	280	2,925	131,238
逾期九十日以上	5,296	11,644	-	668	-	-	17,608
總額	<u>16,476</u>	<u>116,756</u>	<u>5,704</u>	<u>22,114</u>	<u>280</u>	<u>2,925</u>	<u>164,255</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40,896</u>	<u>240,585</u>	<u>-</u>	<u>28,474</u>	<u>-</u>	<u>-</u>	<u>309,955</u>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在最初確認貸款時，抵押品之公平值是根據相關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所決定。在期後的年度，其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格例如最近物業交易價格而作更新。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質素 (續)

(iii) 個別減值貸款

(a) 客戶貸款

按性質分類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和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的明細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5,788	39,506	-	7,477	451	485	53,707
抵押品之公平值	33,055	45,395	-	-	-	-	78,4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27,743	9,034	62,857	113	575	252	100,574
抵押品之公平值	174,295	11,920	283,958	-	-	-	470,173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b)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個別減值的銀行貸款。

(iv) 重議貸款

重議行動包括延長還款期安排，審核外部管理計劃，改善及延期付款。在重議後，一個以往逾期的客戶賬戶會重新設置成正常狀態並和其他相類賬戶一起管理。重議政策及行為是根據管理層所制定的指標及準則，顯示還款很可能會繼續。這些政策會作連續檢討。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重議貸款	50,124	17,017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在報告日根據穆迪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集團及銀行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 (不包括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	—	1,854,620	1,854,620
Aa1 至 Aa3	38,271	92,272	12,495,432	12,625,975
A1 至 A3	94,123	—	2,544,102	2,638,225
低於 A3	—	—	4,544	4,544
沒有評級	444,196	1,276	55,768	501,240
總額	<u>576,590</u>	<u>93,548</u>	<u>16,954,466</u>	<u>17,624,6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	—	653,637	653,637
Aa1 至 Aa3	232,475	35,755	7,210,258	7,478,488
A1 至 A3	83,985	—	1,671,001	1,754,986
低於 A3	—	—	74,529	74,529
沒有評級	364,107	16,640	118,260	499,007
總額	<u>680,567</u>	<u>52,395</u>	<u>9,727,685</u>	<u>10,460,647</u>

被收回的抵押品

於指出的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取得之抵押品資產，詳列如下：

資產種類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住宅物業	6,330	12,750
其他	14,908	15,644
總額	<u>21,238</u>	<u>28,394</u>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被收回的資產，其收益會用來抵銷未償還債務。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市場風險是從利息、貨幣及證券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率或市場價格，例如利率、信用利率、外匯率及證券價格水平調整的轉變所影響。本集團及本銀行分別於交易或非交易組合中承擔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因做市商交易而產生的未平盤額，其中本集團及本銀行為對客戶或市場之交易對手。

非交易組合主要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之利息管理。非交易組合也包含由本集團及本銀行的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而產生的外匯及資產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由資金管理職能承擔並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限額在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分別設立，而市場的流動性是決定風險限額程度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制度及程序來控制及監控市場風險。個別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是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利用衍生工具來減輕利率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是用來測試在極端情況下的潛在虧損之提示。每個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檢閱壓力測試之結果。壓力測試是因應業務類別而設計及一般採用情節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有相當的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此匯率的影響是由經核准的政策限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及本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外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日各有關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葡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057,501	2,948,685	153,935	663,826	1,224,733	15,048,680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300,101	814,275	-	-	700,190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341	82,389	-	-	-	576,73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39,767	102,082	-	28,493	2,307	272,6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467,308	4,489,302	-	209,049	5,788,807	16,954,466
客戶貸款	31,107,491	1,464,586	8,991	109,842	102,669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6,450	427	-	57,806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343,693	5,254	623	7,160	2,743	359,473
總金融資產	<u>49,966,983</u>	<u>9,907,000</u>	<u>163,549</u>	<u>1,076,176</u>	<u>7,821,449</u>	<u>68,935,157</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1,138,836	272,881	-	-	36,001	1,447,718
客戶存款	43,153,899	8,848,480	116,050	932,138	7,737,848	60,788,415
衍生金融工具	42,728	1,685	-	-	-	44,413
借貸資本	(2,176)	969,375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528,602	10,858	300	782	15,474	556,016
總金融負債	<u>44,861,889</u>	<u>10,103,279</u>	<u>116,350</u>	<u>932,920</u>	<u>7,789,323</u>	<u>63,803,761</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5,105,094</u>	<u>(196,279)</u>	<u>47,199</u>	<u>143,256</u>	<u>32,126</u>	<u>5,131,396</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葡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521,439	7,363,797	127,061	663,657	3,983,973	17,659,927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285,000	782,750	—	—	300,108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429	—	—	—	—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9,320	81,360	—	—	—	680,6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81,457	84,692	—	28,493	1,885	196,5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485,688	3,366,209	—	163,432	1,712,356	9,727,685
客戶貸款	31,588,692	1,463,522	17,982	67,497	106,934	33,244,62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6,460	481	—	59,471	—	1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98,343	161,524	590	3,415	9,931	273,803
總金融資產	<u>46,716,828</u>	<u>13,304,335</u>	<u>145,633</u>	<u>985,965</u>	<u>6,115,187</u>	<u>67,267,94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1,114,675	332,181	—	—	78,653	1,525,509
客戶存款	40,452,603	11,944,793	96,525	870,132	6,037,607	59,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39,303	—	—	—	—	39,303
借貸資本	(3,296)	968,750	—	—	—	965,454
其他金融負債	413,159	37,181	360	2,695	23,986	477,381
總金融負債	<u>42,016,444</u>	<u>13,282,905</u>	<u>96,885</u>	<u>872,827</u>	<u>6,140,246</u>	<u>62,409,307</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4,700,384</u>	<u>21,430</u>	<u>48,748</u>	<u>113,138</u>	<u>(25,059)</u>	<u>4,858,641</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葡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014,998	2,948,685	153,935	663,826	1,224,733	15,006,177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300,101	814,275	-	-	700,190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201	82,389	-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63,582	102,082	-	28,493	2,307	196,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467,308	4,489,302	-	209,049	5,788,807	16,954,466
客戶貸款	31,107,491	1,464,586	8,991	109,842	102,669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6,450	427	-	57,806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75,933	4,538	623	3,337	2,743	87,174
總金融資產	<u>49,580,395</u>	<u>9,906,284</u>	<u>163,549</u>	<u>1,072,353</u>	<u>7,821,449</u>	<u>68,544,03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1,138,836	272,881	-	-	36,001	1,447,718
客戶存款	43,151,009	8,848,480	116,050	932,138	7,737,848	60,785,525
衍生金融工具	42,728	1,685	-	-	-	44,413
借貸資本	(2,176)	969,375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1,008,107	10,858	300	782	15,474	1,035,521
總金融負債	<u>45,338,504</u>	<u>10,103,279</u>	<u>116,350</u>	<u>932,920</u>	<u>7,789,323</u>	<u>64,280,376</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4,241,891</u>	<u>(196,995)</u>	<u>47,199</u>	<u>139,433</u>	<u>32,126</u>	<u>4,263,65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葡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479,058	7,363,797	127,061	663,657	3,983,973	17,617,546
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285,000	782,750	–	–	300,108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429	–	–	–	–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9,207	81,360	–	–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655	84,692	–	28,493	1,885	150,72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485,688	3,366,209	–	163,432	1,712,356	9,727,685
客戶貸款	31,588,278	1,463,522	17,982	67,497	106,934	33,244,21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6,460	481	–	59,471	–	1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25,573	83,495	590	830	9,931	120,419
總金融資產	<u>46,555,348</u>	<u>13,226,306</u>	<u>145,633</u>	<u>983,380</u>	<u>6,115,187</u>	<u>67,025,85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1,114,675	332,181	–	–	78,653	1,525,509
客戶存款	40,449,370	11,944,793	96,525	870,132	6,037,607	59,398,427
衍生金融工具	39,303	–	–	–	–	39,303
借貸資本	(3,296)	968,750	–	–	–	965,454
其他金融負債	938,354	37,181	360	2,695	23,986	1,002,576
總金融負債	<u>42,538,406</u>	<u>13,282,905</u>	<u>96,885</u>	<u>872,827</u>	<u>6,140,246</u>	<u>62,931,269</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4,016,942</u>	<u>(56,599)</u>	<u>48,748</u>	<u>110,553</u>	<u>(25,059)</u>	<u>4,094,585</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銀行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葡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及本銀行對百分之一美元匯率改變及百分之十人民幣及葡幣匯率改變的敏感度。這百分率是應用於內部報告外匯風險給關鍵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報告期末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年結時由換算調整而決定匯率風險。

	匯率之改變					
	美元		人民幣		葡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10%	貶值 -10%	增值 +10%	貶值 -10%
集團						
港幣千元等值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2,345)	2,345	520	(520)	(135)	135
其他全面收益	<u>2,621</u>	<u>(2,621)</u>	<u>16,914</u>	<u>(16,914)</u>	<u>4,855</u>	<u>(4,855)</u>
二零零八年						
除稅後溢利	(2,482)	2,482	129	(129)	20	(20)
其他全面收益	<u>2,445</u>	<u>(2,445)</u>	<u>16,768</u>	<u>(16,768)</u>	<u>4,855</u>	<u>(4,855)</u>
銀行						
二零零九年						
除稅後溢利	(1,572)	1,572	138	(138)	(135)	135
其他全面收益	<u>1,841</u>	<u>(1,841)</u>	<u>14,210</u>	<u>(14,210)</u>	<u>4,855</u>	<u>(4,855)</u>
二零零八年						
除稅後溢利	(2,475)	2,475	(130)	130	20	(20)
其他全面收益	<u>1,658</u>	<u>(1,658)</u>	<u>14,193</u>	<u>(14,193)</u>	<u>4,855</u>	<u>(4,855)</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及本銀行主要是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及本銀行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下表已包括按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本集團及本銀行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528,955	169,926	-	-	349,799	15,048,68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31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8,916	-	25,285	-	82,529	576,730
可供出售之證券	92,272	-	-	-	180,377	272,6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206,384	2,653,126	4,092,956	-	2,000	16,954,466
客戶貸款	32,292,508	393,591	55,196	2,776	49,508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75,710	38,000	-	-	973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359,473	359,473
總金融資產	58,316,762	5,417,192	4,173,437	2,776	1,024,990	68,935,157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37,745	-	-	-	9,973	1,447,718
客戶存款	51,352,821	4,488,710	156,051	-	4,790,833	60,788,41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4,413	44,413
借貸資本	967,199	-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556,016	556,016
總金融負債	53,757,765	4,488,710	156,051	-	5,401,235	63,803,761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4,558,997	928,482	4,017,386	2,776	(4,376,245)	5,131,396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941,384	271,937	-	-	446,606	17,659,92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449,267	918,591	-	-	-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29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9,208	-	-	-	81,472	680,6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754	-	-	-	160,773	196,5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408,355	2,293,174	24,156	-	2,000	9,727,685
客戶貸款	32,309,117	737,016	58,967	3,106	136,421	33,244,62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85,063	30,408	-	-	941	1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73,803	273,803
總金融資產	<u>61,828,148</u>	<u>4,251,126</u>	<u>83,123</u>	<u>3,106</u>	<u>1,102,445</u>	<u>67,267,94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514,356	-	-	-	11,153	1,525,509
客戶存款	52,972,817	3,416,549	4,621	-	3,007,673	59,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9,303	39,303
借貸資本	965,454	-	-	-	-	965,45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77,381	477,381
總金融負債	<u>55,452,627</u>	<u>3,416,549</u>	<u>4,621</u>	<u>-</u>	<u>3,535,510</u>	<u>62,409,307</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6,375,521</u>	<u>834,577</u>	<u>78,502</u>	<u>3,106</u>	<u>(2,433,065)</u>	<u>4,858,641</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468,006	169,926	-	-	368,245	15,006,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31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8,916	-	25,285	-	82,389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92,272	-	-	-	104,192	196,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206,384	2,653,126	4,092,956	-	2,000	16,954,466
客戶貸款	32,292,508	393,591	55,196	2,776	49,508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75,710	38,000	-	-	973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87,174	87,174
總金融資產	<u>58,255,813</u>	<u>5,417,192</u>	<u>4,173,437</u>	<u>2,776</u>	<u>694,812</u>	<u>68,544,03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37,745	-	-	-	9,973	1,447,718
客戶存款	51,349,931	4,488,710	156,051	-	4,790,833	60,785,52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4,413	44,413
借貸資本	967,199	-	-	-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735,825	20,446	-	-	279,250	1,035,521
總金融負債	<u>54,490,700</u>	<u>4,509,156</u>	<u>156,051</u>	<u>-</u>	<u>5,124,469</u>	<u>64,280,376</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3,765,113</u>	<u>908,036</u>	<u>4,017,386</u>	<u>2,776</u>	<u>(4,429,657)</u>	<u>4,263,65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882,390	271,937	-	-	463,219	17,617,54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449,267	918,591	-	-	-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29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9,207	-	-	-	81,360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35,754	-	-	-	114,971	150,72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408,355	2,293,174	24,156	-	2,000	9,727,685
客戶貸款	32,308,703	737,016	58,967	3,106	136,421	33,244,21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85,063	30,408	-	-	941	1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20,419	120,419
總金融資產	61,768,739	4,251,126	83,123	3,106	919,760	67,025,854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514,356	-	-	-	11,153	1,525,509
客戶存款	52,969,584	3,416,549	4,621	-	3,007,673	59,398,42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9,303	39,303
借貸資本	965,454	-	-	-	-	965,454
其他金融負債	697,853	-	-	-	304,723	1,002,576
總金融負債	56,147,247	3,416,549	4,621	-	3,362,852	62,931,269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5,621,492	834,577	78,502	3,106	(2,443,092)	4,094,585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時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假設其規定的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個報告年度保持不變。此分析以100個基點向上改變及10個基點向下改變作為內部報告利率風險給關鍵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

	二零零九年 基點之改變		二零零八年 基點之改變	
	+ 10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0 港幣千元	- 100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後溢利	48,804	(4,880)	59,773	(59,773)
其他全面收益	<u>(2,293)</u>	<u>229</u>	<u>(14)</u>	<u>14</u>
銀行				
除稅後溢利	48,222	(4,822)	59,209	(59,209)
其他全面收益	<u>(2,293)</u>	<u>229</u>	<u>(14)</u>	<u>14</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價目風險

本集團及本銀行對其債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價目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對此類投資並沒有進行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投資價目轉變十個百分比計算：

價目敏感度分析

	二零零九年 價目變動		二零零八年 價目變動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 10%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後溢利	54,740	(54,740)	31,355	(31,355)
其他全面收益	<u>23,575</u>	<u>(23,575)</u>	<u>13,356</u>	<u>(13,356)</u>
銀行				
除稅後溢利	52,036	(52,036)	31,355	(31,355)
其他全面收益	<u>16,353</u>	<u>(16,353)</u>	<u>9,173</u>	<u>(9,173)</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財務負債到期日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有關替代資金。其結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債管委會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督是透過定期檢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流動資金政策是由資債管委會監控及由本集團之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維持穩當的流動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營運的到期付款責任及合乎法定流動資金的要求。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建議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目標水平。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理處是負責監督此比率及當流動資金情況長期緊張，財務及資金管理處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報告，在諮詢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決定適當的糾正行動。位於汕頭、三藩市及澳門之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本銀行總部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及本銀行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集團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850	19	2	-	-	-	1,448,089
客戶存款	24,493,419	23,301,777	8,390,709	4,511,942	158,631	-	-	60,856,478
借貸資本	-	510	2,869	8,606	980,850	-	-	992,835
其他金融負債	461,497	7,263	13,015	25,938	16,059	-	-	523,772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24,965,134</u>	<u>24,747,400</u>	<u>8,406,612</u>	<u>4,546,488</u>	<u>1,155,540</u>	-	-	<u>63,821,17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71,495	1,458,584	42	203	-	-	-	1,530,324
客戶存款	16,860,684	30,128,383	9,073,136	3,427,260	54,953	-	42,445	59,586,861
借貸資本	-	1,228	6,905	20,716	1,023,993	-	-	1,052,842
其他金融負債	295,882	2,438	40,368	19,859	16,812	-	-	375,359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17,228,061</u>	<u>31,590,633</u>	<u>9,120,451</u>	<u>3,468,038</u>	<u>1,095,758</u>	-	42,445	<u>62,545,386</u>
	銀行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850	19	2	-	-	-	1,448,089
客戶存款	24,493,329	23,299,216	8,390,379	4,511,942	158,631	-	-	60,853,497
借貸資本	-	510	2,869	8,606	980,850	-	-	992,835
其他金融負債	506,881	391,937	75,910	28,640	-	-	-	1,003,368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25,010,428</u>	<u>25,129,513</u>	<u>8,469,177</u>	<u>4,549,190</u>	<u>1,139,481</u>	-	-	<u>64,297,78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71,495	1,458,584	42	203	-	-	-	1,530,324
客戶存款	16,860,585	30,126,228	9,072,058	3,427,260	54,953	-	42,445	59,583,529
借貸資本	-	1,228	6,905	20,716	1,023,993	-	-	1,052,842
其他金融負債	443,049	390,800	62,101	4,703	-	-	-	900,653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u>17,375,129</u>	<u>31,976,840</u>	<u>9,141,106</u>	<u>3,452,882</u>	<u>1,078,946</u>	-	42,445	<u>63,067,348</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及(流出)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計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計算，則須根據其最早可能之合約到期日的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流出)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以報告日的利率曲線為參考的預算利率計算。

	集團及銀行				
	一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u>(666)</u>	<u>401</u>	<u>(495)</u>	<u>(55,002)</u>	<u>-</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7,053	49,762	1,015	-	-
- 流出	<u>(6,945)</u>	<u>(49,674)</u>	<u>(978)</u>	<u>-</u>	<u>-</u>
	<u>108</u>	<u>88</u>	<u>37</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u>(46)</u>	<u>1,361</u>	<u>(26,122)</u>	<u>(28,943)</u>	<u>-</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28,090	8,146	158,239	-	-
- 流出	<u>(28,360)</u>	<u>(7,936)</u>	<u>(158,354)</u>	<u>-</u>	<u>-</u>
	<u>(270)</u>	<u>210</u>	<u>(115)</u>	<u>-</u>	<u>-</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財務狀況表以外的項目

關於本集團及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總結如下表：

	集團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4,508,583	—	—	14,508,583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074,429	—	—	1,074,429
總額	<u>15,583,012</u>	<u>—</u>	<u>—</u>	<u>15,583,0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4,529,659	—	—	14,529,659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014,062	—	—	1,014,062
總額	<u>15,543,721</u>	<u>—</u>	<u>—</u>	<u>15,543,721</u>
	銀行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4,508,583	—	—	14,508,583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074,429	—	—	1,074,429
總額	<u>15,583,012</u>	<u>—</u>	<u>—</u>	<u>15,583,0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擔	14,529,659	—	—	14,529,659
擔保、承兌及其他財務信用安排	1,014,062	—	—	1,014,062
總額	<u>15,543,721</u>	<u>—</u>	<u>—</u>	<u>15,543,721</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204,022	10,409,504	235,383	199,771	-	-	-	15,048,680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175	119	37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	-	-	-	-	-	-	140	14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179,101	272,64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客戶貸款	1,456,020	2,234,769	1,501,287	4,773,751	13,014,912	9,628,458	184,382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9,958	60,466	30,961	13,298	-	-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341,785	86,790	22,146	35,886	703	-	(127,837)	359,473
總金融資產	<u>6,011,785</u>	<u>16,934,508</u>	<u>3,872,976</u>	<u>11,415,346</u>	<u>20,835,022</u>	<u>9,629,734</u>	<u>235,786</u>	<u>68,935,157</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500	-	-	-	-	-	1,447,718
客戶存款	24,492,361	23,282,401	8,369,759	4,487,837	156,057	-	-	60,788,415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20	1,373	42,724	-	-	44,413
借貸資本	-	-	-	-	-	967,199	-	967,199
其他金融負債	462,336	20,846	23,489	32,962	16,383	-	-	556,016
總金融負債	<u>24,964,915</u>	<u>24,741,043</u>	<u>8,393,268</u>	<u>4,522,172</u>	<u>215,164</u>	<u>967,199</u>	<u>-</u>	<u>63,803,761</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18,953,130)</u>	<u>(7,806,535)</u>	<u>(4,520,292)</u>	<u>6,893,174</u>	<u>20,619,858</u>	<u>8,662,535</u>	<u>235,786</u>	<u>5,131,396</u>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67,510	280,000	-	-	347,51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u>-</u>	<u>4,142,804</u>	<u>1,431,063</u>	<u>4,230,054</u>	<u>7,819,407</u>	<u>1,276</u>	<u>-</u>	<u>17,624,60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62,520	13,214,714	53,110	229,583	-	-	-	17,659,92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4,449,267	918,591	-	-	-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29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	-	-	-	-	-	-	113	113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49,349	295,228	335,990	-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35,755	16,640	144,132	196,5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01,359	1,349,389	3,295,114	3,876,303	3,520	2,000	9,727,685
客戶貸款	2,506,692	2,858,274	1,613,321	4,868,474	11,571,972	9,549,718	276,176	33,244,62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26,380	30,424	9,608	50,000	-	-	-	1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178,911	115,575	42,484	39,503	6,691	-	(109,361)	273,803
總金融資產	6,874,503	17,420,346	7,566,528	9,696,493	15,826,711	9,569,878	313,489	67,267,948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71,494	1,454,015	-	-	-	-	-	1,525,509
客戶存款	16,859,032	30,054,751	9,023,831	3,370,024	51,577	-	42,445	59,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9,303	39,303
借貸資本	-	-	-	-	-	965,454	-	965,454
其他金融負債	297,326	62,987	63,948	36,138	16,982	-	-	477,381
總金融負債	17,227,852	31,571,753	9,087,779	3,406,162	68,559	965,454	81,748	62,409,307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53,349)	(14,151,407)	(1,521,251)	6,290,331	15,758,152	8,604,424	231,741	4,858,641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467,970	90,750	-	-	558,72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49,349	295,228	335,990	-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35,755	16,640	-	52,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01,359	1,349,389	3,295,114	3,876,303	3,520	2,000	9,727,685
	-	1,201,359	1,398,738	3,590,342	4,248,048	20,160	2,000	10,460,647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98,892	10,372,131	235,383	199,771	-	-	-	15,006,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652,017	2,162,549	-	-	-	2,814,566
衍生金融工具	-	175	119	37	-	-	-	3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102,916	196,46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客戶貸款	1,456,020	2,234,769	1,501,287	4,773,751	13,014,912	9,628,458	184,382	32,793,57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9,958	60,466	30,961	13,298	-	-	-	114,683
其他金融資產	72,936	89,068	21,392	33,239	703	-	(130,164)	87,174
總金融資產	<u>5,737,806</u>	<u>16,899,413</u>	<u>3,872,222</u>	<u>11,412,699</u>	<u>20,835,022</u>	<u>9,629,734</u>	<u>157,134</u>	<u>68,544,03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18	1,437,500	-	-	-	-	-	1,447,718
客戶存款	24,492,362	23,279,840	8,369,429	4,487,837	156,057	-	-	60,785,525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20	1,373	42,724	-	-	44,413
借貸資本	-	-	-	-	-	967,199	-	967,199
其他負債	507,629	405,520	86,384	35,664	324	-	-	1,035,521
總金融負債	<u>25,010,209</u>	<u>25,123,156</u>	<u>8,455,833</u>	<u>4,524,874</u>	<u>199,105</u>	<u>967,199</u>	<u>-</u>	<u>64,280,376</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19,272,403)</u>	<u>(8,223,743)</u>	<u>(4,583,611)</u>	<u>6,887,825</u>	<u>20,635,917</u>	<u>8,662,535</u>	<u>157,134</u>	<u>4,263,654</u>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67,510	280,000	-	-	347,51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88,276	488,314	-	-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92,272	1,276	-	93,54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142,804	1,431,063	4,141,778	7,238,821	-	-	16,954,466
	<u>-</u>	<u>4,142,804</u>	<u>1,431,063</u>	<u>4,230,054</u>	<u>7,819,407</u>	<u>1,276</u>	<u>-</u>	<u>17,624,604</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57,401	13,177,451	53,111	229,583	-	-	-	17,617,54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4,449,267	918,591	-	-	-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29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49,349	295,228	335,990	-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35,755	16,640	98,330	150,72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01,359	1,349,389	3,295,114	3,876,303	3,520	2,000	9,727,685
客戶貸款	2,506,692	2,858,264	1,613,301	4,868,383	11,571,679	9,549,718	276,176	33,244,21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26,380	30,424	9,608	50,000	-	-	-	116,412
其他金融資產	31,124	114,216	42,213	37,813	6,691	-	(111,638)	120,419
總金融資產	<u>6,721,597</u>	<u>17,381,714</u>	<u>7,566,238</u>	<u>9,694,712</u>	<u>15,826,418</u>	<u>9,569,878</u>	<u>265,297</u>	<u>67,025,85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71,494	1,454,015	-	-	-	-	-	1,525,509
客戶貸款	16,859,032	30,052,596	9,022,753	3,370,024	51,577	-	42,445	59,398,42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9,303	39,303
借貸資本	-	-	-	-	-	965,454	-	965,454
其他金融負債	444,394	451,349	85,681	20,982	170	-	-	1,002,576
總金融負債	<u>17,374,920</u>	<u>31,957,960</u>	<u>9,108,434</u>	<u>3,391,006</u>	<u>51,747</u>	<u>965,454</u>	<u>81,748</u>	<u>62,931,269</u>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53,323)</u>	<u>(14,576,246)</u>	<u>(1,542,196)</u>	<u>6,303,706</u>	<u>15,774,671</u>	<u>8,604,424</u>	<u>183,549</u>	<u>4,094,585</u>
持有之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467,970	90,750	-	-	558,720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49,349	295,228	335,990	-	-	680,5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35,755	16,640	-	52,39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01,359	1,349,389	3,295,114	3,876,303	3,520	2,000	9,727,685
	<u>-</u>	<u>1,201,359</u>	<u>1,398,738</u>	<u>3,590,342</u>	<u>4,248,048</u>	<u>20,160</u>	<u>2,000</u>	<u>10,460,647</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了下表詳述外，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及銀行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16,954,466</u>	<u>9,727,685</u>	<u>16,975,145</u>	<u>9,658,947</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967,199</u>	<u>965,454</u>	<u>872,438</u>	<u>775,000</u>

公平值是根據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市場經紀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40	-	-	14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4,196	-	132,394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97,147	-	75,502	272,64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43,954)	-	(43,95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8)	-	(128)
總額	<u>641,483</u>	<u>(44,082)</u>	<u>207,896</u>	<u>805,297</u>

七、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續)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4,196	-	132,394	576,59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24,930	-	71,534	196,46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43,954)	-	(43,95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8)	-	(128)
總額	<u>569,126</u>	<u>(44,082)</u>	<u>203,928</u>	<u>728,972</u>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總額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16,460	115,360	431,820	316,460	111,392	427,85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總淨收益 / (虧損)	15,885	(43,571)	(27,686)	15,885	(43,571)	(27,686)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總淨收益 / (虧損)	-	1,570	1,570	-	1,570	1,570
購買	-	2,195	2,195	-	2,195	2,195
出售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第三級別的淨轉出	-	-	-	-	-	-
外幣匯率之變動	49	(52)	(3)	49	(52)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2,394</u>	<u>75,502</u>	<u>207,896</u>	<u>132,394</u>	<u>71,534</u>	<u>203,928</u>

本集團及本銀行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 (0.3%)。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損益賬內的是年度總淨虧損，其中港幣 53,790,000 元的相關投資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

八、 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短期資金及存款	168,991	606,587
證券投資	333,591	476,408
貸款及借貸	<u>682,340</u>	<u>1,088,341</u>
	<u>1,184,922</u>	<u>2,171,336</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341,855)	(1,264,888)
發行借貸資本	<u>(19,736)</u>	<u>(42,122)</u>
	<u>(361,591)</u>	<u>(1,307,010)</u>
淨利息收入	<u>823,331</u>	<u>864,326</u>
已計入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3,676</u>	<u>4,415</u>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180,1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56,946,000元）及港幣361,59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07,010,000元）。

九、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208,063	139,266
信貸限額	12,683	8,034
貿易融資	11,290	14,409
信用卡服務	47,560	49,214
代理服務	18,933	46,586
其他	<u>8,770</u>	<u>7,711</u>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u>307,299</u>	<u>265,220</u>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43,670)</u>	<u>(48,419)</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63,629</u>	<u>216,801</u>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75,099	73,911
- 費用支出	<u>(41,953)</u>	<u>(42,648)</u>
	<u>33,146</u>	<u>31,263</u>

十、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76,827	(123,908)
- 持作買賣用途	51	75,609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118)	-
	<u>76,760</u>	<u>(48,299)</u>

十一、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4,585	9,773
非上市投資	3,482	3,080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36,300	42,9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4,105	13,035
減：開支	(1,210)	(948)
租金收入淨額	12,895	12,087
保管箱租金收入	26,415	25,702
保險承保溢利	11,857	8,336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1,983	41,508
其他	8,705	3,095
	<u>146,222</u>	<u>146,566</u>

十二、營業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21,86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075	6,104
核數師酬金	3,935	3,678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376,887	393,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86	29,779
人事費用總額	396,473	423,732
折舊	47,213	43,925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2,724	38,896
其他	20,698	22,247
關於迷你債券回購協議的支出*	287,717	-
其他營業支出	173,580	211,987
	<u>978,415</u>	<u>772,431</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37,3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655,000元)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宣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15間分銷銀行就回購有關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簽訂協議(「回購協議」)。迷你債券回購的金額連同回購協議之其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合共港幣287,717,000元，此數字亦為本銀行為補償其遭受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影響客戶而作之開支。

十三、董事及僱員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金及 費用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費用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								
廖烈文	108	5,085	188	5,381	120	5,437	350	5,907
廖烈武	75	487	26	588	70	487	45	602
廖烈智	70	5,293	143	5,506	70	5,536	259	5,865
廖鐵城	70	2,728	142	2,940	70	2,484	244	2,798
劉惠民	70	2,224	128	2,422	70	2,328	232	2,630
廖俊寧	70	2,140	92	2,302	70	2,345	167	2,582
曾昭永	70	2,041	114	2,225	70	2,118	188	2,376
王克嘉	70	1,950	104	2,124	70	2,020	155	2,245
金瑞生	-	-	-	-	44	1,354	135	1,533
付予常務董事酬金總額	603	21,948	937	23,488	654	24,109	1,775	26,538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	130	80	-	210	100	80	-	180
王曉明	70	-	-	70	58	-	-	58
廖駿倫	70	30	-	100	70	29	-	99
吉川英一	70	-	-	70	70	-	-	70
廖坤城	70	-	-	70	70	-	-	70
周卓如	130	-	-	130	100	-	-	100
孟慶惠	70	-	-	70	58	-	-	58
徐敏杰	-	-	-	-	12	-	-	12
汪志	-	-	-	-	12	-	-	12
付予非常務董事酬金總額	610	110	-	720	550	109	-	659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	130	-	-	130	100	-	-	100
謝德耀	130	-	-	130	100	-	-	100
鄭毓和	130	-	-	130	100	-	-	100
馬照祥	130	-	-	130	100	-	-	100
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 酬金總額	520	-	-	520	400	-	-	400
總額	1,733	22,058	937	24,728	1,604	24,218	1,775	27,597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本銀行之董事，其薪酬詳列於上述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董事放棄薪酬。

十四、稅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37,056	11,254
-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u>(1,352)</u>	<u>325</u>
	35,704	11,579
海外稅項	1,898	6,027
遞延稅項(附註冊)	<u>(4,967)</u>	<u>11,069</u>
	<u>32,635</u>	<u>28,675</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中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4,383</u>	<u>89,295</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43,624	14,73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6)	14,89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271	20,04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00)	(21,746)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1,595)	1,258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61	(550)
稅率變更影響遞延稅項	<u>-</u>	<u>4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2,635</u>	<u>28,675</u>

十五、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	34,800	65,250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4 元)	21,750	191,400
	<u>56,550</u>	<u>256,65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2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0.05 元)，並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十六、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31,74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60,620,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編製。

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十七、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及結餘	4,427,240	4,087,415	4,422,110	4,082,297
通知及短期存款	6,704,160	13,180,425	6,666,787	13,143,162
外匯基金票據	3,917,280	392,087	3,917,280	392,087
	<u>15,048,680</u>	<u>17,659,927</u>	<u>15,006,177</u>	<u>17,617,546</u>

十八、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有關合約	57,830	331	131	194,475	429	460
- 利率掉期合約	535,100	-	44,154	990,750	-	38,843
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4,285	-	128	-	-	-
		<u>331</u>	<u>44,413</u>		<u>429</u>	<u>39,303</u>

十八、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57,830	331	535	194,475	429	876
利率合約	589,385	-	1,004	990,750	-	730
		<u>331</u>	<u>1,539</u>		<u>429</u>	<u>1,606</u>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指定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本年度，上述對沖能有效地對沖的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改變會包含於損益賬內。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計量是透過相關的利率曲線的公開利率去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釐定的。

除上述兩份利率掉期合約是用作公平值對沖外，其餘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具備財務報告的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但會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一起管理。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之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責任），此等合約之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估計金額。

十九、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之證券	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之證券	總額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	-	63,070	-	63,070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	-	6,912	-	6,912
	140	-	142,199	-	142,339	-	-	69,982	-	69,982
非上市	-	-	36,902	-	36,902	-	-	32,934	-	32,934
	140	-	179,101	-	179,241	-	-	102,916	-	102,916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347,510	347,510	-	-	-	347,510	347,510
結構性工具	-	576,590	-	-	576,590	-	576,590	-	-	576,59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93,548	16,606,956	16,700,504	-	-	93,548	16,606,956	16,700,504
	-	576,590	93,548	16,954,466	17,624,604	-	576,590	93,548	16,954,466	17,624,604
總額：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	-	63,070	-	63,070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	-	6,912	-	6,912
非上市	-	576,590	130,450	16,954,466	17,661,506	-	576,590	126,482	16,954,466	17,657,538
	140	576,590	272,649	16,954,466	17,803,845	-	576,590	196,464	16,954,466	17,727,520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	-	63,070	-	63,070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	-	6,912	-	6,912
	140	-	142,199	-	142,339	-	-	69,982	-	69,982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82,203	182,203	-	-	-	182,203	182,203
公營機構	-	-	54,947	56,328	111,275	-	-	54,947	56,328	111,27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5	82,389	54,067	14,766,614	14,903,115	-	82,389	39,425	14,766,614	14,888,428
企業	95	494,201	155,225	1,949,321	2,598,842	-	494,201	97,650	1,949,321	2,541,172
其他	-	-	8,410	-	8,410	-	-	4,442	-	4,442
	140	576,590	272,649	16,954,466	17,803,845	-	576,590	196,464	16,954,466	17,727,520

可供出售證券包含結構投資工具發行的金融工具，其總投資額約為港幣 116,294,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16,219,000 元）。此投資的確認減值損失為港幣 115,01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99,579,000 元）。其他可供出售證券及證券投資並沒有過期及減值。

十九、證券投資(續)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 15,51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5,500,000 元)持至到期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之證券	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之證券	總額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13	-	76,976	-	77,089	-	-	35,142	-	35,142
海外上市	-	-	4,191	-	4,191	-	-	4,191	-	4,191
	113	-	81,167	-	81,280	-	-	39,333	-	39,333
非上市	-	-	62,965	-	62,965	-	-	58,997	-	58,997
	113	-	144,132	-	144,245	-	-	98,330	-	98,330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558,720	558,720	-	-	-	558,720	558,720
結構性工具	-	680,567	-	-	680,567	-	680,567	-	-	680,567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52,395	9,168,965	9,221,360	-	-	52,395	9,168,965	9,221,360
	-	680,567	52,395	9,727,685	10,460,647	-	680,567	52,395	9,727,685	10,460,647
總額:										
香港上市	113	-	76,976	-	77,089	-	-	35,142	-	35,142
海外上市	-	-	4,191	-	4,191	-	-	4,191	-	4,191
非上市	-	680,567	115,360	9,727,685	10,523,612	-	680,567	111,392	9,727,685	10,519,644
	113	680,567	196,527	9,727,685	10,604,892	-	680,567	150,725	9,727,685	10,558,977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13	-	76,976	-	77,089	-	-	35,142	-	35,142
海外上市	-	-	4,191	-	4,191	-	-	4,191	-	4,191
	113	-	81,167	-	81,280	-	-	39,333	-	39,333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289,181	289,181	-	-	-	289,181	289,181
公營機構	-	-	-	67,547	67,547	-	-	-	67,547	67,54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	275,085	42,615	8,033,861	8,351,561	-	275,085	35,755	8,033,861	8,344,701
企業	113	405,482	119,439	1,337,096	1,862,130	-	405,482	84,465	1,337,096	1,827,043
其他	-	-	34,473	-	34,473	-	-	30,505	-	30,505
	113	680,567	196,527	9,727,685	10,604,892	-	680,567	150,725	9,727,685	10,558,977

廿、 貸款及其他賬項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02,986	334,215	302,986	334,215
貿易票據	118,258	165,293	118,258	165,293
其他客戶貸款	32,372,335	32,745,119	32,372,335	32,744,705
	32,793,579	33,244,627	32,793,579	33,244,213
應收利息	90,429	138,721	90,410	138,452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5,905)	(5,799)	(25,905)	(5,799)
- 集體評估	(108,096)	(108,988)	(108,096)	(108,984)
	32,750,007	33,268,561	32,749,988	33,267,882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14,683	116,412	114,683	116,412
	32,864,690	33,384,973	32,864,671	33,384,294
其他賬項	403,045	249,869	125,780	93,039
	33,267,735	33,634,842	32,990,451	33,477,333

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114,6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6,412,000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廿、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9	108,988	114,787	5,799	108,984	114,783
增加減值準備	116,880	-	116,880	116,880	-	116,880
撥回	(13,694)	(897)	(14,591)	(13,694)	(893)	(14,587)
註銷額	(91,538)	-	(91,538)	(91,538)	-	(91,53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2,134	-	12,134	12,134	-	12,134
折扣計算的效果	(3,676)	-	(3,676)	(3,676)	-	(3,676)
匯兌調整	-	5	5	-	5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905</u>	<u>108,096</u>	<u>134,001</u>	<u>25,905</u>	<u>108,096</u>	<u>134,001</u>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76	116,720	134,596	17,876	116,714	134,590
增加減值準備	144,819	-	144,819	144,819	-	144,819
撥回	(45,795)	(7,690)	(53,485)	(45,795)	(7,688)	(53,483)
註銷額	(141,853)	-	(141,853)	(141,853)	-	(141,85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5,167	-	35,167	35,167	-	35,167
折扣計算的效果	(4,415)	-	(4,415)	(4,415)	-	(4,415)
匯兌調整	-	(42)	(42)	-	(42)	(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799</u>	<u>108,988</u>	<u>114,787</u>	<u>5,799</u>	<u>108,984</u>	<u>114,783</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53,707	100,574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5,905)	(5,799)
淨減值貸款	<u>27,802</u>	<u>94,775</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16%</u>	<u>0.30%</u>
抵押品之市值	<u>103,950</u>	<u>470,173</u>

廿一、附屬公司權益

(i)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338,323</u>	<u>348,3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5,000,000	100%	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開曼群島 / 香港	美金 10,000,000	100%	一般商人銀行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股票買賣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000,000	100%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550,000	100%	物業投資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8,000,000	100%	信用卡管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85,000,000	100%	保險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ii)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u>4,985</u>	<u>3,711</u>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董事會意見，於三個月內還款。

廿二、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	21,500	21,500
扣除股息收入，應佔淨資產增加	<u>119,418</u>	<u>82,999</u>	-	-
	<u>119,418</u>	<u>82,999</u>	<u>21,500</u>	<u>21,500</u>

董事認為，本銀行於此等共同控制個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 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 退休計劃 之信託、 管理與託 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6%	15.0%	網上服務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利益以權益法入賬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741,582	624,244
負債	(622,164)	(541,245)
收入	66,028	61,602
支出	<u>(33,618)</u>	<u>(151,842)</u>

廿三、投資物業

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利益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801	60,241	104,050	35,900
添置	-	30,000	-	30,00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5,148	39,560	4,110	38,150
出售	(32,000)	-	(32,000)	-
外匯調整	25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99</u>	<u>129,801</u>	<u>76,160</u>	<u>104,050</u>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6,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5,148</u>	<u>39,560</u>
	<u>31,148</u>	<u>39,560</u>

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以營運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及本銀行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060	32,550	1,060	32,55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75,100	71,500	75,100	71,5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u>27,039</u>	<u>25,751</u>	-	-
	<u>103,199</u>	<u>129,801</u>	<u>76,160</u>	<u>104,050</u>

廿四、物業及設備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883	477,734	794,617	313,083	428,659	741,742
添置	-	21,326	21,326	-	13,125	13,125
出售	(220)	(344)	(564)	(220)	(274)	(494)
外匯調整	-	4	4	-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663</u>	<u>498,720</u>	<u>815,383</u>	<u>312,863</u>	<u>441,514</u>	<u>754,37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204	290,689	324,893	34,100	258,570	292,670
是年度提撥	6,624	40,589	47,213	6,528	35,025	41,553
出售後註銷	(82)	(329)	(411)	(82)	(262)	(3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46</u>	<u>330,949</u>	<u>371,695</u>	<u>40,546</u>	<u>293,333</u>	<u>333,8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917</u>	<u>167,771</u>	<u>443,688</u>	<u>272,317</u>	<u>148,181</u>	<u>420,49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282,679</u>	<u>187,045</u>	<u>469,724</u>	<u>278,983</u>	<u>170,089</u>	<u>449,072</u>

	集團			銀行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8,345	425,175	733,520	304,545	378,551	683,096
添置	8,538	59,129	67,667	8,538	54,649	63,187
出售	-	(6,567)	(6,567)	-	(4,538)	(4,538)
外匯調整	-	(3)	(3)	-	(3)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883</u>	<u>477,734</u>	<u>794,617</u>	<u>313,083</u>	<u>428,659</u>	<u>741,74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41	259,006	286,647	27,634	229,863	257,497
是年度提撥	6,563	37,362	43,925	6,466	32,366	38,832
出售後註銷	-	(5,676)	(5,676)	-	(3,656)	(3,656)
外匯調整	-	(3)	(3)	-	(3)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04</u>	<u>290,689</u>	<u>324,893</u>	<u>34,100</u>	<u>258,570</u>	<u>292,6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679</u>	<u>187,045</u>	<u>469,724</u>	<u>278,983</u>	<u>170,089</u>	<u>449,07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280,704</u>	<u>166,169</u>	<u>446,873</u>	<u>276,911</u>	<u>148,688</u>	<u>425,599</u>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廿四、物業及設備 (續)

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 超過五十年)	207,380	211,918	207,380	211,918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61,556	63,498	57,956	59,802
在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6,981	7,263	6,981	7,263
	<u>275,917</u>	<u>282,679</u>	<u>272,317</u>	<u>278,983</u>

廿五、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				
租約超過五十年	124,800	125,212	648,869	649,908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193,145	198,932	182,630	188,136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3,588	3,983	3,588	3,983
	<u>321,533</u>	<u>328,127</u>	<u>835,087</u>	<u>842,027</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328,127	334,231	842,027	848,465
出售	(519)	—	(519)	—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攤銷	(6,075)	(6,104)	(6,421)	(6,438)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533</u>	<u>328,127</u>	<u>835,087</u>	<u>842,027</u>
分析：				
流動部份	6,075	6,104	6,421	6,438
非流動部份	315,458	322,023	828,666	835,589
總額	<u>321,533</u>	<u>328,127</u>	<u>835,087</u>	<u>842,027</u>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金額之分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執行。

廿六、客戶存款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790,745	3,004,761	4,790,745	3,004,761
儲蓄存款	19,644,533	13,835,350	19,644,533	13,835,350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36,353,137	42,561,549	36,350,247	42,558,316
	<u>60,788,415</u>	<u>59,401,660</u>	<u>60,785,525</u>	<u>59,398,427</u>

本賬項內包括為數約港幣 59,749,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47,110,000 元）為對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存款。

廿七、借貸資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 2016 年到期之 1.25 億美元可贖回流動息率後償票據	<u>967,199</u>	<u>965,454</u>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值 125,000,000 美元之後償票據，被評定為次級資本。

以上附有贖回權的後償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此票據。

流動息率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93 百分比，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如票據並沒有於贖回權日贖回，季度利息將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3 百分比計算。

廿八、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廿九、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42,817	(3,199)	1,378,500	8,060	307,000	2,440,689	5,673,867
是年度溢利	-	-	-	-	-	119,647	119,64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7,812	-	223	-	-	28,035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812	-	223	-	119,647	147,682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34,800)	(34,80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21,750)	(21,7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24,613</u>	<u>1,378,500</u>	<u>8,283</u>	<u>287,000</u>	<u>2,523,786</u>	<u>5,764,99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2,817	50,512	1,378,500	335	356,000	2,557,334	5,885,498
是年度溢利	-	-	-	-	-	91,005	91,005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53,711)	-	7,725	-	-	(45,986)
是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53,711)	-	7,725	-	91,005	45,019
已派發中期股息	-	-	-	-	-	(65,250)	(65,250)
已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91,400)	(191,4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49,000)	49,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3,199)</u>	<u>1,378,500</u>	<u>8,060</u>	<u>307,000</u>	<u>2,440,689</u>	<u>5,673,867</u>

本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共港幣2,523,78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40,689,000元)及公積金共港幣1,378,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卅、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減稅項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645	(18,428)	12,557	(3,491)	6,283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 (附註十四)	(112)	(1,217)	(3,638)	-	(4,96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10,456	10,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33</u>	<u>(19,645)</u>	<u>8,919</u>	<u>6,965</u>	<u>11,77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82	(19,726)	6,149	16,569	15,274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 (附註十四)	3,363	1,298	6,408	-	11,069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20,060)	(20,0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45</u>	<u>(18,428)</u>	<u>12,557</u>	<u>(3,491)</u>	<u>6,283</u>
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794	(18,427)	10,243	(866)	3,744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	(601)	(1,218)	(3,117)	-	(4,936)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4,961	4,9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3</u>	<u>(19,645)</u>	<u>7,126</u>	<u>4,095</u>	<u>3,76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83	(19,725)	4,188	4,177	(2,077)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	3,511	1,298	6,055	-	10,864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5,043)	(5,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94</u>	<u>(18,427)</u>	<u>10,243</u>	<u>(866)</u>	<u>3,744</u>

卅一、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通過的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本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本計劃，本銀行之董事會可授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銀行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銀行股份。此外，本銀行可隨時授股份期權予第三者用以償還有關其所提供給本銀行之商品或服務。

可授予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在本計劃批核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可授予任何人士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

所有股票必須於股份期權授予後二十八天內認購，每股份期權為港幣十元。股份期權可以於授權起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銀行之董事會決定，及以授予股份期權之收市價或授予股份期權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票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為主。

自採納計劃至本年底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卅二、高級人員之貸款

茲依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公佈有關高級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已包含在附註廿「客戶貸款」中）：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貸款戶口於報告日之結餘總額	<u>54,004</u>	<u>91,177</u>
年內有關戶口之最高貸款總額	<u>124,770</u>	<u>114,996</u>

此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其可適用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53,13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053,000元）是有抵押貸款。

卅三、商譽減值損失

於數年前，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併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商譽檢討減值。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之價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現金流動預測和五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使用值是按折算率 12% 折算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管理層假設均一的保險收入增長。由於使用值比賬面值少，港幣 1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0,000,000 元）的商譽減值損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790,690	647,442	790,690	647,442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283,739	366,620	283,739	366,620
遠期資產買入	3,234	13,548	3,234	13,548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要 作事前通知者	4,969,184	4,703,352	4,969,184	4,703,352
-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7,717,628	8,105,056	7,717,628	8,105,056
-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821,771	1,721,251	1,821,771	1,721,251
租金承擔	72,846	73,506	67,706	70,398
	<u>15,659,092</u>	<u>15,630,775</u>	<u>15,653,952</u>	<u>15,627,667</u>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卅四、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34	28,532	27,832	26,9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480	36,874	39,542	35,413
多於五年	332	1,043	332	1,043
	<u>72,846</u>	<u>66,449</u>	<u>67,706</u>	<u>63,397</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3,234</u>	<u>13,548</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2,906,1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90,733,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90	1,14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4,135</u>	<u>38</u>
	<u>8,025</u>	<u>1,186</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日共實行三個退休計劃，包括供款計劃、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一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既定福利）。在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之資產市值及承擔福利責任之現值作出評估。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至今及將來之應付負債及服務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精算評估，其原有計劃（既定福利）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 52,000 元。

淨福利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服務成本	(94)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838)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292
在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	<u>(23,222)</u>
淨福利支出	<u>(21,862)</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5,45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u>25,502</u>
退休福利資產	<u>52</u>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續）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25,121
利息支出	94
現服務成本	838
福利責任的精算溢利	(2,456)
支付福利	<u>1,853</u>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u>25,450</u>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7,035
預期回報	2,292
計劃資產的精算溢利	(21,369)
支付福利	<u>(2,456)</u>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u>25,502</u>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
現金	47
股票	53

資產的預期回報率是根據在期內支付福利責任的市場價值(包括在估值日已公布經紀的預測)。

於二零零八年的實際計劃資產的回報是港幣 19,077,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的資產投資在本銀行擁有的存款戶口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1,756

卅五、退休福利計劃（續）

用於決定本銀行的退休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
貼現率	2.8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0
預期薪酬遞增率	3.0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重大				
影響之投資公司	<u>7,733</u>	<u>7,030</u>	<u>23,271</u>	<u>26,567</u>
共同控制個體	<u>12,154</u>	<u>18,788</u>	<u>2,725</u>	<u>6,624</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11,926</u>	<u>24,046</u>	<u>6,040</u>	<u>14,202</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公司之主要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		欠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u>	<u>-</u>	<u>59,749</u>	<u>147,110</u>
共同控制個體	<u>53,790</u>	<u>59,743</u>	<u>96,034</u>	<u>148,992</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1,434,806</u>	<u>1,695,469</u>	<u>530,733</u>	<u>621,189</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包含在財務狀況表中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公司款項包含在財務狀況表中客戶存款內。

卅六、關聯公司交易（續）

是年度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電腦服務支出		股息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6,856</u>	<u>7,802</u>	<u>11,287</u>	<u>18,222</u>	<u>24,105</u>	<u>26,676</u>	<u>60,000</u>	<u>48,000</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報告日，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結欠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4,985</u>	<u>3,711</u>	<u>763,072</u>	<u>704,828</u>

以上結欠並無抵押、以市場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749	54,769
退休福利	<u>2,460</u>	<u>3,996</u>
	<u>55,209</u>	<u>58,765</u>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卅七、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

- 符合《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資本充足比率以法定資本及加權風險資產之比例計算，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資本充足狀況及法定資本之運用由本集團管理層以《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之方法執行緊密之監察。相關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該程序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資本充足比率	15.95	15.64
核心資本比率	12.72	12.55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卡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卅七、資本管理（續）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呈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公佈儲備	3,491,579	3,346,050
損益賬	(87,537)	78,501
扣減：淨遞延稅項資產	—	(1)
核心資本總額	5,164,359	5,184,867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2,809)	(143,357)
扣減後之核心資本	5,041,550	5,041,510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5,502	5,755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08,096	108,988
撥作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287,000	307,000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13,611	—
持有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證券及債券產生 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24,206	—
有期借貸資本	967,199	965,454
附加資本總額	1,405,614	1,387,197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2,809)	(143,357)
扣減後之附加資本	1,282,805	1,243,840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6,324,355	6,285,350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包括主要從事與非銀行業務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而其風險加權資產並未在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綜合計算。此等附屬公司包括：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一、 專責委員會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為本銀行最終管治組織。為確保董事會在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能適當並及時地處理，董事會授權下列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銀行之日常主要業務。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及任期。以書面方式列明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亦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作適當更新。

(i) 常務董事委員會

常務董事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及其所行使、採取或批核之所有行動均由董事會所授權，藉以免除由董事會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常務董事委員會指導本集團之日常政策及運作決策，及負責處理須由董事會審議但適逢董事會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統籌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ii) 常務管理委員會

常務管理委員會乃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部份常務董事及處主管組成。其責任包括管理銀行日常事務及運作。常務管理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例會兩次，商討及制訂運作及管理政策、討論日常重要運作事務、審閱關鍵商業表現、討論由市場變化及競爭情況產生之商機。常務管理委員會務必依據董事會當時訂立之方向及要求運作。

(iii)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及不時授予其適當權力。委員會亦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貸款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批核若干特定或涉及龐大金額的新貸款申請和貸款續期申請，並更改現有貸款額度。

一、專責委員會 (續)

(iv) 放款審核委員會

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指派。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管信貸風險管理處之常務董事組成。

放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及適時發出指引以指導集團之貸款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指示信貸監管部監察貸款組合質素，藉以及早找出問題及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如履行債務重組計劃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之準備金。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參與審批貸款申請及作出授信決定。放款審核委員會之其他主要功能為監督本集團遵守法例所定貸款限額，評審及批核新貸款產品及致力遵守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指示。

(v)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董事會指派。資債管委會由本銀行主要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及審批非貸款產品。

(vi)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負責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本銀行高級職員組成。

委員會之設立乃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本銀行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之事宜。委員會履行的責任包括認清及分析主要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事宜、核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政策及程序之實施。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及監控由監管機構提出之改善措施之實行。委員會定時對董事會作出匯報。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能詳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測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或以上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運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持續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之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之管理政策及測量，詳列於賬項附註七。

三、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六。

四、 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告賬項附註七（信用風險）。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止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2,838	12	-
- 其他	4,874	28,435	24,146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貸款	<u>6,698</u>	<u>743</u>	<u>380</u>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773	4,218	4,218
- 其他	33,331	33,398	33,010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貸款	<u>2,591</u>	<u>309</u>	<u>309</u>

五、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1,088,554	32,085	37,351	24,346	98,7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6,303	3,642	3,642	1,305	3,557
澳門	143,159	–	–	–	616
美國	388,867	12,714	12,714	254	5,175
其他	776,696	–	–	–	–
	<u>32,793,579</u>	<u>48,441</u>	<u>53,707</u>	<u>25,905</u>	<u>108,096</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1,321,381	60,449	45,200	4,283	96,69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2,921	55,374	55,374	1,516	3,123
澳門	465,661	–	–	–	3,741
美國	332,277	–	–	–	5,425
其他	742,387	–	–	–	–
	<u>33,244,627</u>	<u>115,823</u>	<u>100,574</u>	<u>5,799</u>	<u>108,988</u>

六、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2,509,722	119,294	754,727	13,383,743
- 其中 - 中國	5,159,827	24,266	578,685	5,762,778
- 其中 - 澳洲	3,226,306	936	518	3,227,760
- 其中 - 日本	3,004,146	937	8,807	3,013,890
北美洲	934,459	16,036	1,986,426	2,936,921
歐洲	10,703,175	1,334	10,866	10,715,375
- 其中 - 英國	3,320,357	339	246	3,320,942
- 其中 - 法國	<u>3,065,360</u>	<u>-</u>	<u>88</u>	<u>3,065,448</u>
	二零零八年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1,242,497	123,761	1,012,291	12,378,549
- 其中 - 澳洲	3,758,143	748	-	3,758,891
北美洲	4,568,927	221,934	1,797,634	6,588,495
歐洲	12,287,010	1,912	188,463	12,477,385
- 其中 - 英國	3,055,283	408	6,451	3,062,142
- 其中 - 德國	<u>1,420,110</u>	<u>1,319</u>	<u>11,331</u>	<u>1,432,760</u>

七、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披露如下：

	美元	葡幣	二零零九年		總額
			人民幣	澳元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0,635,242	115,003	1,079,649	3,684,953	15,514,847
現貨負債	(10,754,629)	(116,923)	(1,046,456)	(3,688,974)	(15,606,982)
遠期買入	188,874	–	3,749	14,306	206,929
遠期賣出	(67,026)	–	(28,403)	(8,473)	(103,902)
長盤淨額	<u>2,461</u>	<u>(1,920)</u>	<u>8,539</u>	<u>1,812</u>	<u>10,892</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葡幣</u> <u>48,545</u>	<u>人民幣</u> <u>105,169</u>	<u>總額</u> <u>153,714</u>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4,503,430	1,018,686	15,522,116
現貨負債			(14,382,115)	(1,014,101)	(15,396,216)
遠期買入			103,447	1,588	105,035
遠期賣出			(213,210)	–	(213,210)
長盤淨額			<u>11,552</u>	<u>6,173</u>	<u>17,725</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葡幣</u> <u>48,545</u>	<u>人民幣</u> <u>105,169</u>	<u>總額</u> <u>153,714</u>

八、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零九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1,936	0.0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136	0.0
- 超過一年	<u>31,369</u>	<u>0.1</u>
逾期之貸款總額	<u>48,441</u>	<u>0.1</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321,447</u>	<u>1.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0,475</u>	

	二零零八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225	0.0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4,505	0.0
- 超過一年	<u>106,093</u>	<u>0.3</u>
逾期之貸款總額	<u>115,823</u>	<u>0.3</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169,090</u>	<u>0.5</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4,999</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25,724	92,444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22,717</u>	<u>23,379</u>
	<u>48,441</u>	<u>115,823</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159,183</u>	<u>572,1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或其他資產，或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 21,23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8,394,000 元）。

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以 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以 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978,122	180,000	1,158,122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99,484	723,477	4,022,961	3,622
其他相應團體之風險承擔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風險承擔	10,047	-	10,047	-
	<u>4,287,653</u>	<u>903,477</u>	<u>5,191,130</u>	<u>3,622</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以 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以 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733,314	104,662	837,976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011,084	1,087,724	4,098,808	1,532
其他相應團體之風險承擔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風險承擔	980	-	980	-
	<u>3,745,378</u>	<u>1,192,386</u>	<u>4,937,764</u>	<u>1,532</u>

十、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8.78</u>	<u>50.48</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每類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簡述如下。這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計算方法算出之加權風險承擔以8%列出，並非本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i)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規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03	42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659	17,103
銀行風險承擔	484,715	506,260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2,751	10,316
法團風險承擔	1,526,309	1,588,782
現金項目	3,232	7,83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425	14,399
住宅按揭貸款	351,308	336,49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27,852	294,604
逾期風險承擔	29,877	24,98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2,764,631	2,801,197
直接信用替代項目	40,782	40,55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4,304	5,593
遠期資產購買	259	1,084
其他承諾	181,323	186,713
匯率合約	43	70
利率合約	80	5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226,791	234,071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2,991,422	3,035,268

十一、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續)

(ii)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本集團被豁免計算市場風險。但本集團需每年將年結日之市場風險相關資料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下列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源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承擔淨額港幣14,4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165,000元)。除此以外，於年結日並無其他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黃金及期權)	<u>1,153</u>	<u>1,133</u>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u>1,153</u>	<u>1,133</u>

(iii)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u>182,718</u>	<u>182,782</u>

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十二、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甲) 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評定下列各項之風險承擔。用於評定於銀行賬冊內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估發債人評級之程序，乃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份之要求。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二零零九年							
	信用風險之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7,079,044	7,692,598	-	6,289	-	6,289	-	-
二、公營單位	271,383	171,380	660,403	51,151	132,081	183,232	-	-
三、銀行	25,479,320	24,629,077	236,689	6,011,595	47,338	6,058,933	-	613,544
四、證券商號	318,772	169,427	149,340	84,714	74,670	159,384	5	-
五、法團	21,959,632	3,952,543	17,110,436	1,968,422	17,110,436	19,078,858	896,653	711,180
六、現金項目	336,743	-	1,342,300	-	40,399	40,399	-	-
七、監管零售	237,348	-	223,749	-	167,812	167,812	13,599	-
八、住宅按揭貸款	9,314,874	-	8,728,820	-	4,391,354	4,391,354	25,654	560,400
九、不屬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承擔	4,167,793	-	4,098,149	-	4,098,149	4,098,149	69,644	-
十、逾期風險承擔	365,316	-	365,316	-	373,462	373,462	346,234	468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305,084	206,798	3,098,286	83,962	2,749,381	2,833,343	295,116	116,881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081	2,704	377	1,162	377	1,539	-	-
在基礎資本扣減之風險承擔	<u>235,618</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二零零八年							
	信用風險之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952,324	1,349,312	-	5,274	-	5,274	-	-
二、公營單位	363,373	433,346	539,070	105,969	107,814	213,783	-	-
三、銀行	30,104,739	29,605,213	102,537	6,277,744	50,507	6,328,251	-	396,989
四、證券商號	279,674	186,241	71,648	93,121	35,824	128,945	21,785	-
五、法團	22,588,937	3,220,096	18,461,699	1,398,079	18,461,699	19,859,778	907,142	720,000
六、現金項目	440,496	-	1,846,131	-	97,872	97,872	-	-
七、監管零售	266,940	-	239,988	-	179,991	179,991	26,952	-
八、住宅按揭貸款	8,925,638	-	8,302,613	-	4,206,150	4,206,150	13,983	609,042
九、不屬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承擔	4,118,316	-	3,682,545	-	3,682,545	3,682,545	435,771	-
十、逾期風險承擔	302,614	-	302,614	-	312,367	312,367	280,467	891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215,951	145,081	3,070,870	53,940	2,870,344	2,924,284	166,362	145,081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299	3,047	1,252	729	877	1,606	-	-
在基礎資本扣減之風險承擔	<u>286,714</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續)

物業及現金存款分別為逾期風險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認可抵押品。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擔保為認可擔保。本集團亦接受物業及上市股票分別為港幣 19,636,065,000 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 19,540,071,000 元) 及港幣 2,263,461,000 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 1,310,798,000 元) 作抵押品。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亦持有主要為外匯及利率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客戶及本身倉盤用途。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方法，乃建基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之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證券商，因此一般並無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承擔簡述如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回購形式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場外衍生工具		
公平價值之正數總額	<u>331</u>	<u>429</u>
信用等值數額	<u>3,081</u>	<u>4,299</u>
風險加權數額	<u>1,539</u>	<u>1,606</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續)

信用等值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細目分類如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 銀行	244,928	793,778
- 證券商號	-	380,000
- 法團	393,259	8,936
- 其他	9,028	2,511
	<u>647,215</u>	<u>1,185,225</u>
信用等值數額：		
- 銀行	803	2,647
- 證券商號	-	1,150
- 法團	2,188	420
- 其他	90	82
	<u>3,081</u>	<u>4,299</u>
風險加權數額：		
- 銀行	212	529
- 證券商號	-	575
- 法團	1,237	420
- 其他	90	82
	<u>1,539</u>	<u>1,606</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 信用風險 (續)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一般接受抵押品及金融擔保以支持客戶貸款。但本集團並無採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淨額計算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被採納之主要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物業，而主要認可擔保則為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金融擔保。

本集團只接受下列抵押品：

- 該抵押品能隨時變現；
- 該抵押品之價值穩定，並容易計算或可從估值中計算；及
- 該抵押品之權益能隨時核實，並能合法地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按不同貸款類別訂定相關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之比例。於新批出貸款及貸款續約時，以市場價值評估抵押品之價值。抵押品需定期或遇上相關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重估。權益契約如物業契據或定期存款證等由本集團持有。辦妥登記抵押契約於官方機構為批出抵押貸款之先決條件。

(ii)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採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資產之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於各類證券化承擔中僅為一投資機構。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下列各項相關證券化風險承擔：

證券化類別風險	風險剩餘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扣減該等風險承擔於	
		核心資本 港幣千元	附加資本 港幣千元
傳統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u>1,276</u>	<u>638</u>	<u>638</u>
證券化類別風險		二零零八年 扣減該等風險承擔於	
		核心資本 港幣千元	附加資本 港幣千元
傳統證券化			
結構性投資工具	<u>16,640</u>	<u>8,320</u>	<u>8,320</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ii) 銀行賬冊內之股權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之目標政策為長線投資。策略性之股權持有主要透過合營經營以配合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服務業務。

股權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相關之會計政策詳列於第五十一頁之賬項附註四。於年結日，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指當天於相關股票市場之交易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價並加入調整值入賬，調整值乃反映相類之上市公司之每股溢利倍數及公司業績高於預期。在必需之情況下，股本證券或會被減值，以反映其投資價值下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由銷售 / 清盤產生之已實現淨溢利	<u>24,810</u>	<u>108,706</u>
未實現重估價淨溢利：		
- 包括於儲備但不列入綜合損益賬之數額	<u>59,125</u>	<u>10,702</u>
- 包括於附加資本內之數額	<u>14,551</u>	<u>-</u>

(iv)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於第七十三頁至第一百零七頁之賬項附註七列明利率風險之性質及衡量之頻密程度。於計算利率風險承擔時，本集團假設過往之約定再定價表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

按照本集團用於壓力測試之方法，就重大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而對收入的改動，按主要貨幣作出細目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貨幣			總額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59,393</u>	<u>(11,469)</u>	<u>880</u>	<u>48,804</u>
- 盈利變動 (-10 基點)	<u>(5,939)</u>	<u>1,147</u>	<u>(88)</u>	<u>(4,880)</u>

十二、風險管理 (續)

(iv) 銀行賬冊內之利率風險承擔 (續)

	二零零八年 貨幣			總額
	港幣	美元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				
港幣千元等值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65,537</u>	<u>(7,806)</u>	<u>2,042</u>	<u>59,773</u>
- 盈利變動 (-100 基點)	<u>(65,537)</u>	<u>7,806</u>	<u>(2,042)</u>	<u>(59,773)</u>

十三、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銀行及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十四、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1) 項及第 13.51B(3) 項，除於本年報第四至九頁列出之董事個人簡歷及於第一百一十頁列出之董事酬金的變動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電話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 號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 166 至 168 號	2553 9472
銅鑼灣	謝斐道 488 號	2893 6225
跑馬地	毓秀街 1 至 9 號	2575 3201
北角	英皇道 376 號	2570 0585
西營盤	德輔道西 81 至 85 號	2547 6513
筲箕灣	筲箕灣道 203 至 205 號	2560 6277
上環	永樂街 163 號	2543 0653
灣仔	軒尼詩道 265 至 267 號	2511 3931
環翠邨	柴灣環翠邨環翠商場地下 G11A 號	2976 0880
西區	德輔道西 347 至 349 號	2547 3809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青山道 285 至 287 號	2387 2421
祖堯邨	敬祖路 C 座地下	2742 2211
何文田廣場	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何文田廣場地下 7 至 8 號	2242 0681
海麗邨	深水埗海麗邨海麗商場 112 號	3514 6477
巧明街	巧明街 114 號	2342 6386
佐敦	佐敦吳松街 120 號地下	2735 8559
九龍灣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8 號	2750 8838
九龍城	衙前圍道 31 至 33 號	2382 7392
廣田邨	廣田邨廣田商場 205 號	2717 2414
觀塘	物華街 31 至 33 號	2342 7328
荔枝角道	荔枝角道 139 號	2391 1573
鯉魚門	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下層 LG1 號	2772 6320
旺角	彌敦道 591 號	3768 0001
寶達邨	觀塘寶達邨寶達商場 2 樓 203B-204 號	2190 4110
新蒲崗	衍慶街 55 至 57 號	2325 5303
深水埗	大埔道 144 至 148 號	2777 4441
順利邨	順利邨利溢樓	2342 7141
德田邨	德田邨德田商場 207 號	2775 1175
土瓜灣	譚公道 34 至 34A 號	2711 4404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 16 號	2369 4091
慈雲山	雙鳳街 60 至 64 號	2327 0913

總分行、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電話
新界分行		
蝴蝶郵	屯門蝴蝶郵蝴蝶商場蝶翎樓地下 131 至 134 號	2463 9263
長發郵	青衣長發郵長發商場 3 樓 304 及 311 號	2495 7697
彩明苑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商場 2 樓 265, 267 至 268 號	3409 5375
粉嶺	粉嶺聯和墟和隆街 2 號	2675 6203
富泰郵	屯門富泰郵富泰商場 1 樓 101 號	2453 7630
厚德郵	將軍澳厚德郵厚德商場西翼 1 樓 L111-112 號	2706 1863
恒安郵	沙田馬鞍山恒安郵恒安商場 3 樓	2641 1911
葵涌郵	葵涌葵涌郵葵涌商場 1 樓 111 號	2279 4161
良景郵	屯門良景郵良景商場 2 樓 209 號	2465 1882
安定郵	屯門安定郵安定商場酒樓大廈地下 103 號	2441 7117
上水	上水新豐路 71 號	2670 6295
尚德郵	將軍澳尚德郵尚德商場 237 號	2178 1203
太和商場	大埔太和商場 225 號	2650 0863
天澤郵	天水圍天澤郵天澤商場 1 樓 112 號	2486 3423
天慈郵	天水圍天慈郵天慈商場 110 號	2616 4618
荃灣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廣場	2408 7481
屯門富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 45 號富健花園 82 號	2453 0181
蓮頭塘郵	大埔蓮頭塘郵運來樓 11 至 12A 號	2656 4313
逸東郵	東涌逸東郵逸東商場地下 1 及 2 號	3141 7115
元朗	元朗青山道 99 至 109 號	2475 5307

電話

廣州代表處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湖路
永勝上沙7號302室 (86-20) 8375 8300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
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三藩市分行

三藩市 美國加州三藩市
加利福尼亞街601號
國際大廈94108-2804 (1-415) 433 6404

上海代表處

上海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486號
東海廣場3號樓1013室 (86-21) 6279 4172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162號
豐澤莊藍堡國際公寓1幢103至105號 (86-754) 8890 3222

主要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關聯公司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